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鄭耀男 博士

身心障礙偏差行為遊民生涯發展之個案
研究：兼論教育工作者的省思

研究生：楊幸錦 撰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身心障礙偏差行為遊民生涯發展之個案
研究：兼論教育工作者的省思

研究生：楊幸錦 撰

指導教授：鄭耀男 博士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班：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本班 楊幸錦 君

所提之論文 身心障礙偏差行為遊民生涯發展之個案研究：兼論教育工
作者的省思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高義展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高義展

鄭耀男

(指導教授)

論文類別 (請勾選)：

學位論文

代替學位論文：

(藝術類 應用科技類

體育運動類)

1. 專業實務報告

2. 技術報告

3. 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4. 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111年1月14日

國立臺東大學

附註：本表一式二份(正本)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名後，分別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

重要事項說明：依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本校圖書資訊館就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開規定，採公開閱覽為原則。如論文涉及專利事項、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需延後公開紙本論文者，請另行填寫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申請書得自本館網站下載)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 學位論文 書面報告 技術報告 專業實務報告 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學系 系(所)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組 110 學年度第 1 學
期取得 (碩士 博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身心障礙偏差行為遊民生涯發展之個案研究：兼論教育工作者的省思

一、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上列論文之電子全文(含書目、摘要、圖檔、影音資料、附件等)，依著作權法規定，非專屬、無償授權予下列單位得重製、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單位	公開上網時程
本人畢業學校	(依據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延後公開上網時程，至多以三年為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後公開
國家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開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資訊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公開

二、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資訊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同意授權。

學 號：1710201 (務必填寫)

研究生簽名：程幸錦 (親筆正楷)

指導教授簽名：鄭耀男 (親筆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本授權書(得自本校圖書資訊館網站下載)，請勿自行變更本授權書內容及格式，並以黑色字體撰寫後複印裝訂於審定書之次頁；正本於畢業離校時，連同紙本論文一併繳交至圖書資訊館。

授權書版本:2020/11/19

謝辭

光陰似箭，韶華難追。回想當年成為碩士在職進修研究新生時，原本在教授諄諄教誨中與同學們亦步亦趨耕讀學習，後來因公務調動暫緩學業；直至 110 年冬季重啟未竟之研究，經過數月磨礪終於完稿，此刻內心真是充滿感恩和激動！謹對多年來給予我許多關懷及協助的恩師親友，致上十二萬分誠摯的謝意。

能完成這篇論文，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恩師鄭耀男教授。鄭教授有著嚴謹的治學之風，為人謙和慈悲，是我學業最後一哩路重要的推手，研究期間給予很多的支持鞭策和悉心指導，在鄭教授身上更可感受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典範，感謝恩師之教誨和辛勞！

在此，也要特別感謝同學東鴻、英琴，兩位犧牲假期組成讀書會協助收集資料，對本文所提供的幫助與支持銘感於心；我也要感謝家人的包容，對我的選擇與付出給予尊重支持，無論工作還是學業都能讓我無後顧之憂開展進行；要感謝的人很多，謹懷無比誠摯的心情，對所有幫助過我的人致上謝忱！

最後，向百忙中撥冗對本文審閱、評議的師長及口考委員致上敬意，各位的指正建議讓我的論述更臻完備，學海無涯，往後征途，我將更具信心、勤勉努力向前行。

幸錦 謹誌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

身心障礙偏差行為遊民生涯發展之個案 研究：兼論教育工作者的省思

作者：楊幸錦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一位青少年到中年身心障礙者的生命歷程以及生涯發展狀況，及在身障養護機構安置的調適問題，並闡述教育工作和社會工作未來如何教育及面對身障個案。研究對象以臺東縣遊民身障個案，目前住在養護機構但適應不良，淪為街友多年再度進入機構安置服務。研究者採取個案訪談方式試圖發掘個案面臨的問題，俾以協助有效預防未來相同狀況發生，減少社會安全問題。

研究發現如下：1.青少年時期的問題未被處理會影響其日後正常發展，尤其價值觀違反社會規範導致違法行為必須接受法律制裁，卻因人格發展不健全無法改正杜絕，惡性循環下，面臨生命中老年時期無法正常活躍老化；2.家庭教育影響偏差行為甚鉅，父母應當審慎扮演親職角色，重視親子親密關係及互動溝通、養育問題；3.教室教學是發現學生問題的基礎場域，透過教師輔導可以消弭問題，降低學生就學過程的壓力和障礙，發展良好品德。

關鍵詞：身心障礙者、遊民、偏差行為

A Case Study on Career Development for Homeless with Mental and Physical Disability: Reflections of a Professional in Education

Author : Yang Hsin-Ching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e aim of this research is to explore the life history of an individual with mental and physical disabilities from youth to middle age, his career development and issues adjusting to living in a care facility for disabled individuals. The research also aims to describe how education professionals and social workers can educate and interact disabled individuals in the future. A disabled homeless individual from Taitung is the object of this case study. Currently, he is residing in a care facility, but hasn't adjusted optimally. For many years, he was homeless and entered and left care facilities multiple times. By conducting interviews to try and uncover the issues that object of this study encounters, the researcher hopes to mitigate public safety issues and effectively help prevent similar circumstances from arising in the future.

This research discovered the following: 1. Issues that aren't resolved when someone is young will impact normal development in the future. This is especially pertinent when an individual commits a crime and is punished in the legal system because their value systems run contrary to societal norms. Unfortunately, people who have not developed in a well-rounded manner cannot improve their behavior and put an end to this vicious cycle. During middle and old age, these individuals cannot age normally and independently. 2. Parenting has a tremendous impact on development. Parents should adopt their roles as parents prudently, place importance on closeness to their children as well as interaction, communication and providing a nurturing environment. 3. The classroom is a fundamental venue for discovering issues with students. Receiving counseling can eliminate these issues, develop sound moral character as well as reduce stress and other problems in school.

KeyWords : Individual with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ies, Homeless, Deviant Behavior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2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4
一、研究目的.....	4
二、研究問題.....	4
第四節 名詞釋義.....	5
一、身心障礙者.....	5
二、遊民.....	6
三、偏差行為.....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偏差行為者的生涯發展.....	9
第二節 生涯發展理論.....	11
一、佛洛伊德：早年經驗之影響.....	11
二、艾瑞克森生命週期理論.....	12
三、皮亞傑認知發展.....	13
第三節 影響偏差行為者生活的相關因素.....	15
一、家庭因素.....	16
二、學校因素.....	17
三、個人因素.....	19
四、社會因素.....	19
第四節 身心障礙者與社會福利制度.....	21
一、身心障礙者.....	21
二、社會福利制度.....	23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5
第五節 綜合探討.....	27

第三章 研究設計	29
第一節 研究方法	29
第二節 研究對象	30
第三節 研究工具與資料編碼.....	31
一、「生活故事訪談大綱」	31
二、訪談同意書.....	33
三、資料編碼.....	33
第四節 研究信度與效度	33
一、提高信度的方法：	33
二、提高效率度的方法：	34
第五節 研究倫理	34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35
第一節 身心障礙偏差行為者的生活/在養護機構.....	35
一、社福機構服務概況.....	35
二、對機構不適應原因探究	36
三、對機構適應原因	36
第二節 身心障礙偏差行為者的生涯發展	38
一、研究對象幼兒期的發展	38
二、研究對象兒童期的發展	40
三、研究對象青少年期的發展	43
四、研究對象成年期的發展	47
五、研究對象中年期的發展	51
第三節 未來將如何規劃福利服務以讓研究對象安度晚年.....	52
一、身心障礙偏差行為者的安置.....	52
二、安置機構的機制	53
第四節 教育工作者的省思	55
一、社會教育方面之省思	55
二、學校教育方面之省思	56

三、教室教學方面之省思	57
四、家庭教育方面之省思	57
五、學校輔導方面之省思	58
六、研究者研究後之省思	5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1
第一節 結論.....	61
一、青少年時期的問題未被處理影響其日後正常發展	61
二、無親屬照顧的遊民，機構處遇需要投入更多諮商輔導.....	62
三、遊民通常自我放棄，引導其正向自我概念是關鍵.....	63
四、家庭教育影響偏差行為甚鉅，父母應當審慎.....	63
五、教室教學是發現學生問題的基礎場域，教師可以消弭問題於無形	64
第二節 建議.....	65
一、建立機構使用科技設備因應住民老化的照顧需求	66
二、偏差行為的導引應及早介入.....	66
三、教育工作者透過主動關懷及輔導減少偏差行為學生	66
四、教育工作者在職進修，增進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專業知能.....	67
參考文獻	68
一、中文部分.....	68
二、英文部分.....	71
附錄	72
附錄一 訪談題目大綱.....	72
附錄二 訪談逐字稿.....	74

表 次

表 1 身心障礙者照顧法源及服務範圍	24
表 2 機構類型摘要表.....	27



圖次

圖 1 青少年之生活困擾情形調查統計圖(%).....18



第一章 緒論

從事社會工作領域，因工作部門的主責業務為社會福利，我的服務對象主要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同時也能廣泛的接觸到獨居老人、單親家庭、遊民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在多年的服務領域中，常接觸許多身處低社經地位，有個人或家庭問題者，無論求助原因是個人因素亦或社會因素形成，最常有經濟補助、就養、就醫等需求。隨著社會環境變遷，求助的問題亦更加多元複雜。

秋日起風的午後，辦公大樓前庭的花台坐著一位似曾相似的民眾，公部門場域，民眾攜來攘往的景象是很稀鬆平常的，大部分來者知道要去的樓層和接洽對象，櫃台服務的志工們也會很主動協助引導民眾，讓洽公者更快的接受服務。那日，唯獨他靜靜的坐在外面，兩眼對室內大廳望著，我怔一下，確定是他便緩緩走近。保全告知警備車將他載來放門口後旋即離開，詢問他來意不願多說，很堅持要等指定的遊民社工前來，但一等已是兩三個鐘頭，由於時間已近日落，於是我提供身障者服務的窗口來協助。如果說這是緣份，應該就是緣份了。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數年前，四十多歲的川口(研究對象化名，編碼採用 A)以一百七十多公分的身高、胖碩身材加上大嗓門，成為常來社福辦公室叫罵民眾排行前幾名，他經常穿著藍白拖出沒於辦公室，步態不穩行動稍遲緩，既非老人亦非身障者，要通過取得救助補助福利的標準是困難的；在工作無著的情況下，三餐及生活所需開銷無以為繼，在不符福利身分下給予的措施有限，導致他變成來辦公室訴求急難救助的常客，每次來雖不能滿足他通過低收入戶的需求，至少他覺得政府應會不堪其擾而開法外特例。由於他居無定所，又需救助，社工遍尋家屬親友無意願接納，便歸列需要關懷的街頭輔導對象。我很好奇這樣一個人高馬大、四肢行動能力自如的人為何要選擇遊民的身分度日？每次來拉高嗓門的訴求總不外乎要求列為

低收入戶、補助金額不足支應開銷、甚至他還自許為丐幫幫主，認為政府虧待了他一幫兄弟，於是，使用語言暴力企圖逼使社工屈服，或者使用纏功三天兩頭拜訪辦公室，看看社工是否因此會軟化態度以達其所望。經過一段時間，略會鑽營的川口也搭上臺東某公立醫院精神科醫師濫用健保資源，經過法院調查判決該院醫師詐欺醜聞的列車，當時川口經常在該醫院就診，在精神藥物的控制下，通過鑑定等級為「輕度」的身心障礙者，也順利取得社會福利補助入門票。隨著藥物加重的作用及健康狀況影響，他開始語無倫次、兩眼渙散、漸漸地來社會處找社工要救助服務的次數越來越少，直至最後不再出現辦公室。

時光荏苒，川口再度入監服刑，距離曾經的鐵窗歲月已是二十多年前。再見到他，那日秋天午後，蒼白的臉、左半身中風、圓領短白內衣配卡其短褲，尿失禁，坐在水泥花台前，天色漸暗，我和某社工訪談評估後載他到醫院完成機構住民入住健康檢查，晚間陪伴至社福機構緊急安置。一切安頓好準備離去，一下午不說話的川口居然開口跟我們道謝，這樣的變化讓我開啟敘述他生命故事的契機。

第二節 研究動機

要避免許多苦難發生，又或者面臨苦難時能更輕易的面對，那麼便要修正自我思緒進而去改變行為(達賴喇嘛，2000)。人們存在這現實世界，不斷的為了達成理想和目標前進，無論是為功名、為利祿、為種種自我成就，多數人總是以符合社會期待的角色過著群體生活，從出生乃至老死，代代相傳，相信多數人會想選擇在幸福世代生活，過著衣食無缺，平安富貴的日子。然不可諱言，即便是科技進步、高所得或社會福利國家中，也總有落單的人在社會角落中殘喘，成為社會底層下更深層的一群，他們甚至寧願成為一個無名氏，對於「家」，也不過是一個可有可無的名詞，即便公部門有成立專門的收容所可供安置，有些人也不願意被安排固定住處，認為這世界總有去處，生命應該能找出口…他們要的跟我們一般人想得有點不一樣。

「根」對我們中國人而言，是一份歸屬感，小自家庭，大及於國家，離家的遊子，不免常有思鄉情愁，失根之後，有人可以豁達面對，也有人放不下，或者，需要經過時間的洗滌淬鍊，才能坦然接受。

反觀，一些無家可歸的人和不想歸家的人，前者很可能是承受人生不能之重造成無家，後者嚴謹地說是自己的意思選擇結果。每當新聞報導身體構造功能健全、外貌衣著髒亂、不善語言表達的遊民街友發生社會事件或議題，做為一名社會工作者，總會想更了解這群要選擇與多數人過不同生活型態者的內心想法，接觸服務後產生更多的疑問和省思，而想探究是主流社會遺棄他們？還是他們選擇遺棄社會？

川口(化名)是本研究選擇的研究個案，弔詭地是他選擇成為一名身心障礙者、選擇以遊民身份過日子因而觸發我的研究動機。從出生到中年，川口的生涯發展到底經歷哪些值得探究的過去？如果我們從因果論來看，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曾經意氣風發到淪落至家破、親友疏離，川口的人生究竟在何關鍵點起變化，造就現今的處境？世人們經過川口的故事後，未來是否可藉著殷鑑阻斷落寞與貧窮，減少錯誤歧途的人生？

從社會角度而言：社會政策面上，政府在社會安全體制的三大支柱(社會保險、社會津貼及社會救助)下，殘補式的服務是否更讓貧窮邊緣戶向 M 型社會左邊傾斜？未來的川口們將如何規劃使用福利服務以安度晚年？以上是本研究進行的動機。從學校教育角度而言：教育工作者面對青少年時期的中輟生，學校資源及早介入是否有正向不同的影響，進而改變個人生命？從家庭角度而言：父母的教育方式及手足親情連結，是否對其日後自組家庭產生影響值得一探究竟。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本節分兩個部分，包含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茲分述如下：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以敘說的形式，呈現一位從青少年到中年身心障礙者的生命歷程，生命故事的發展以研究參與者川口(化名)為核心，藉由訪談、觀察與蒐集資料，探究他的生命歷程。同時，研究者採半結構式訪談，過程中將進行觀察，藉此了解研究參與者求學與求職的過程、組成家庭、生育子女的心路歷程及面對身心障礙的調適歷程，經過資料統整及分析，客觀地呈現身心障礙者的生命故事。最後，根據研究歷程與結果，提出本研究的省思和建議，以供社會大眾、政府相關部門及後續研究者參考。

二、研究問題

生命歷程中的成長和發展每一個階段都是環環相扣，相互影響且值得重視。人的生命全程分為(一)嬰兒期及幼兒期：(從出生至 6 歲)，是人格發展的重要時期與基礎，主要為學習動作及發展語言。(二)兒童期：(6 歲至性成熟)，是人生重要的里程碑，主要為學習學校各種學科知識和技能。(三)青少年時期：(性成熟至 20 歲)，主要為交友及同儕關係。(四)成年期：(從 21 至 40 歲)，是一個人對社會貢獻最多的時期。(五)中年期：(40 歲至 65 歲)，(六)老年期：(65 歲以上)(沙依仁，2007)。特別是青少年期介於依賴程度較高的兒童期和完全獨立的成年期間，除了有生理變化、心理及社會關係轉換的適應，也必須開始從事成年期的準備(范麗娟，1999)。

有研究指出「中途輟學」不僅僅是教育問題，更易衍生出青少年犯罪問題，而導致學生中途輟學的原因，涵蓋層面有家庭、個人、學校及社會等因素。以台灣社會的階層化觀察，「學歷」可說是影響個人向上流動的主因，特別在國中階段因故退學的青少年，身心發展及思想未臻成熟，又無學歷背景情形下即涉身複

雜社會環境，容易成為非行和犯罪的高危險群。本研究對象在其生涯的重大事件整理如下：中輟生，國中二年級因學習成就低，與同儕吸食條狀強力膠及偏差行為導致國三被退學，步入社會後接觸幫派、因殺人未遂入監、離婚、精神障礙、成為遊民、再度入監、輕度中風、緊急安置於身障機構。

研究者從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擬出本研究問題如下：

1. 了解身心障礙偏差行為者在養護機構的生活為何？
2. 不同階段生涯發展對個人有何關鍵點影響？
 - (1) 研究對象幼兒期的發展為何？
 - (2) 研究對象兒童期的發展為何？
 - (3) 研究對象青少年期的發展為何？
 - (4) 研究對象成年期的發展為何？
 - (5) 研究對象中年期的發展為何？
3. 未來將如何規劃福利服務以讓研究對象安度晚年？
4. 針對此類對象教育工作者應如何省思？

第四節 名詞釋義

一、身心障礙者

本研究有關身心障礙之定義是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指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因為損傷或不全導致有明顯的偏離或喪失，讓其活動和社會參與生活受到影響，經過有關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評估後符合認列標準。我國在制定身障者福利法規時，採用身體的缺損程度和疾病嚴重程度認定資格，將身障的失能等級分為輕度、中度、重度和極重度四種；例如身體如有明顯的斷肢、或斷兩肢臂，就會被認為是身障者，前者可能是輕度等級，後者因缺損數量更多，可能認列為損傷中度或以上程度等級，但倘若只是骨折就不被認可。隨著社會變遷及國際化接軌，我國自 101 年起改採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 ICF) 最新認定身障者標準；列舉舊制眼睛失明的視障者，在 ICF 新制則歸類在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損傷或不全(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2020)。

本研究對象川口因為在監獄服刑時腦中風，傷及右腦導致身體左側骨骼神經偏離行動不便，上半身手部無力下垂，下肢步態不穩，符合「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損傷不全」身障者，障礙等級中度。

二、遊民

社會救助法第17條明定，警察機關若是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可通知社政相關單位協同，護送到社會救助或社福機構輔導及安置；如身分經過查明，即可通知家屬處理。林萬億(2010)歸納官方對遊民之特徵為無家可歸、棲宿街頭或公共場所、行乞、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障礙而遊蕩無人照顧等。同義詞有「街友」、「流浪漢」。因此，本研究所稱的遊民採取林萬億的定義。

三、偏差行為

吳武典(1992)指出，偏差行為是指個人的行為已顯著偏離社會大眾多數表現的常態，並且妨礙其或他人生活適應者，換句話說，就是違反或不符合社會文化的規範具「有異」及「有害」兩要件就稱為偏差，表現出來的外在行為如：學生逃學、翹課或者偷竊、抽菸、打架滋事、吸毒等。

偏差與正常一個相對性的概念，常會因種族及國家文化、時間及情境的差異而有不同。此外，偏差行為與違法行為也有所差別，偏差指的是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違法行為則是同時違反社會規範及社會律法(陳康怡，2012)。

本研究所指涉偏差行為的定義是指個人的行為已脫離社會大眾的常態，不符合社會規範，並且妨礙到自己和他人的生活適應，具「有異」及「有害」兩要件就稱為偏差，表現出來的態樣諸如偷竊、吸毒就是外顯的偏差行為。偏差行為並不等於違法，另外社會規範也非一成不變，會隨著社會變遷更改，違法行為則是

透過律法制定該國人民必須遵守的規約，倘若違規必須接受法律制裁和付出代價，以矯正錯誤行為不再犯。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將針對「偏差行為者的生涯發展」、「生涯發展理論」與「影響偏差行為者生活的相關因素」進行相關文獻探討，最後歸納綜合結果，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與參考。

第一節 偏差行為者的生涯發展

人類或有機體面對環境所做的反應即為行為，人類出生時僅有少數反射作用、本能及遺傳基因(天賦)、絕大多數則經由認同作用、社會化及學習而得，故與動物缺乏思考的行為有差異。行為以是否符合常模又可分類成正常行為和偏差行為。正常行為就是符合社會及文化讚許的標準，或與大多數人行為相似或一致，符合個人生理及心理發展且是良好平衡的，反之則為偏差行為(沙依仁，2007)。生涯發展是一連續漸進、伴隨年齡成長而增進的歷程。金樹人、王淑敏、方紫薇、林蔚芳(1991)文中提出學者 Super 認為生涯發展是一個在眾多個人因素和社會因素之間會不斷產生相互影響的動力性歷程，只存在於追求它之時，是以個人為中心的。換言之，每個人都可以追求自己獨特性的生涯，在過程中會先發展、接納一個統整且充份的自我形象以及自己在職業中的角色。Super 將生涯分五個發展階段簡述如下：一、成長期：14 歲前的兒童或少年，會以各種不同的方式表達自己的需要，經由對重要關係者的認同與現實環境發生交互作用，促發自我概念。主要特徵為需要與幻想。二、探索期：15 歲至 25 歲的青少年，則逐漸從學校活動、參與社團或打工經驗習的角色探索及能力，是個體成長與學習的關鍵時期。三、建立期：25 歲至 44 歲的成人，經由探索階段的過程中確立統整及自我定位，是最具創意、表現優良的時期。四、維持期：45 歲至 65 歲，這時候的成人已經在社會中取得相當的地位，發展穩定後較少創新，以維持既有的地位與成就。五、衰退期：指 65 歲以上，生理機能及體能日漸衰退，由積極參與的角色漸漸退至觀察者的角色，呈退休狀態。

事實上每個人都是一個完整的個體，無論身體上或心理上是否有缺損，此鮮活獨立的個體是不爭的事實，而且在人生的旅途上也都會發展出不同的生涯，他人無法複製。學者只是提出將人生旅途區分五個發展階段來顯示每個階段的完美，豐富的人生中，並不會因為殘缺而人生的旅途就不完美，端看自我如何發展出不同的生活經驗，上帝造人本就沒有完美的存在，然而或許就是它的不完美，才要追尋專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人生，恣意揮灑有限生命。

偏差行為相關的研究如下：有關偏差行為與犯罪的關係，研究者發現許春金、吳奕嫻、莊宜佳、陳玉書(2018)對 1,487 名青少年在 2003 至 2004 年間針對家庭結構和功能、鄰里關係、遊樂生活型態進行調查資料，結果發現，父母不當管教會導致低自我控制傾向，此外家庭功能比家庭結構對低自我控制的影響力顯著；與父母同住、家庭收入、也會造成偏差行為的影響；預防的重點要以家庭為核心。

周愷嫻 (1995)以三種社會控制因素國家法律、自我道德羞恥感及外界社會的觀感探究臺灣青少年偏差行為嚇阻的效果，研究指出自我道德感較高可以降低青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另外文化差異和犯罪嚇阻對偏差行為的效果呈現也有差異，侯崇文(1996)認為巨視社會學強調團體若藉由正增強或採行制裁負面手段，讓人守法與不違背社會規範；微視社會學則強調個人有內化好的自我觀念來控制不背離社會規範的本能。為探討影響犯法行為，針對某市國中二年級學生學校導師 43 個樣本數、學生家長 230 個樣本數分析管教方式和學生內化社會控制等問題，研究發現自我控制力低的青少年，問題行為特別嚴重，此外，家庭因素的重要性又遠勝於學校。

偏差行為與抽菸、毒品的關係：本研究對象就讀國中二年級因學習成就低落，產生自卑感，在課業壓力下開始翹課逃學，期間學會抽菸、吸食強力膠，青少年期的菸癮和毒癮伴隨至中年期，甚至為滿足菸癮選擇成為露宿街頭的遊民。林坤隆、沈勝昂(2016)指出社會變遷迅速，家庭結構也會改變，父母的親職角色會影響少年行為的發展，研究針對犯罪少年自陳的報告蒐集相關的犯罪紀錄，

尤其抽菸和吸毒行為兩者皆具時，還發現性侵害少年對物質濫用程度較非性侵害少年少，父母親職效能與家庭系統的關懷，可作為處遇少年的重要參考。

第二節 生涯發展理論

社會工作者進行專業評估時，藉由理論分析可將個案的狀況、問題成因概念化、具體化，俾利有系統的了解問題的複雜狀況，提供適切的解決方案。然從實務經驗得知，僅靠一種理論並不足有效客觀的呈現及解決問題(林哲立、邱曉君、顏菲麗，2007)。當今有關行為發展的理論可分為「身理」、「認知」以及「情緒與社會」三個範疇，本節將從佛洛伊德、艾瑞克森及皮亞傑三位專家的生涯發展相關理論進行文獻探討。

一、佛洛伊德：早年經驗之影響

Freud 認為精神疾病起源於長期的心理衝突導致的情緒困擾，造成情緒困擾成因則為幼年 (6 歲以前) 生活的苦悶經驗所致。他將人類的性發展分成五個階段，整理簡述如下：(一)、口腔期：從出生至 18 個月。此時期的性感區為口腔，主要特徵有：快樂來自刺激嘴部的經驗。例如嬰兒吸吮母親的乳房獲取乳汁營養是最重要能滿足快樂的來源，如未滿足則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例如酗酒、咬指甲、暴食，攻擊型的表現則為憤世嫉俗、愛諷刺、與人爭辯等。(二)、肛門期：18 個月至 3 歲。性感區發展至大腸與肛門，主要特徵：樂趣來自刺激肛門的經驗。例如幼兒透過排泄獲得快感。此時期是主要照顧者訓練幼兒衛生習慣重要關鍵，訓練過嚴可能發展為吝嗇、頑固或潔癖，攻擊型的表現有破壞性格、不修邊幅或傷風敗俗。(三)、性器期(性蕾期)：3 歲至 6 歲。此階段已可分辨男女性別，主要特徵：靠觸摸自己的性器官獲得滿足。此時期如果發展不順會導致過於自戀、傲慢、自私、過度自信及自我感覺良好，可能有戀父、戀母情結的產生。(四)、潛伏期：6 歲至 12 歲。此階段兒童對週遭的事物較感興趣或被移轉。例如課業壓力、學習生活知能。發展不良則可能表現性昇華及壓抑性慾。(五)、生殖期：

青春期至成人期。個體性器官發育成熟，主要特徵：產生性愛需求及生殖力。發展不良則可能出現性別異常的現象，例如同性戀。

Freud 認為人類被「原慾」驅使，此驅力與反作用力都會影響人類行為，他主張人格中的本我、自我、超我，分別是依循享樂、現實及道德規範來運作。兒童早期發展約在 5 至 6 歲時大致形成，並對日後的人格有關鍵性的影響，許多成年期的衝突與兒童期發生的挫折經驗亦有關(張宏哲等譯，2013)。

二、艾瑞克森生命週期理論

Erikson 將人生分為八大階段，分別為嬰兒期、幼兒期、學齡前兒童期、學齡兒童期、青少年期(青春期)、成年早期、成年中期以及成年晚期。依照 Erikson 理論各階段有其發展任務及面臨的發展危機，每當更換發展階段就必須改變行為並適應環境，假若發展任務可以依序順利完成，個體行為表現就可符合社會環境的要求，化危機為轉機，反之，如階段出現障礙特徵，可得知在該階段發展不佳或不能適應環境，進而阻礙個體日後發展，會產生問題及偏差行為(張春興，2007)，八大階段發展任務及特徵分為：(一)、階段一：嬰兒期(0 至 1.8 個月)；主要發展任務為信任，發展順利則對人能有信任感、安全感，倘若發展產生危機不信任，則將產生發展障礙，例如面對新環境時會焦慮產生，此時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為重要關係人；(二)、階段二：幼兒期(1.8 個月至 3 歲)；主要發展任務為獨立自主，發展順利則能按社會行為要求表現，倘若發展產生危機，則將產生發展障礙如缺乏信心，行動畏首畏尾，此時父母親為重要關係人；(三)、階段三：學齡初期(3 至 6 歲)；主要發展任務為主動探索，發展順利則主動好奇，有行動方向，產生責任感，倘若發展產生危機例如退縮或有罪惡感，則將產生發展障礙諸如無自我價值、容易畏懼退縮，此時家庭成員或同儕為重要關係人；(四)、階段四：學齡期(6 至 12 歲)；主要發展任務為努力與勤奮，發展順利則具有求學、做事、待人的基本能力，倘若發展產生危機自卑自我貶抑，則有發展障礙如缺乏生活基本能力、充滿挫折感，此時教師及同儕為重要關係人；(五)、階段五：青少年期(12 至 18 歲)；主要發展任務為自我認同，發展順利則有明確的自我觀念與自我追尋的方向，倘若發展產生危機角色混淆，則將造成發展障礙如生活無目標

及方向，時而感到徬徨迷失，此時同儕及楷模為重要關係人；(六)、階段六：成年早期(19 至 40 歲)；主要發展任務為友愛親密，發展順利則與人相處有親密感，倘若發展產生危機，例如孤獨有疏離感，則將產生發展障礙如容易有孤寂感、與社會疏離脫節，此時配偶及密友為重要關係人；(七)、階段七：成年中期(40 至 65 歲)；主要發展任務為精力充沛有戰鬥力，發展順利則熱愛家庭關懷社會，有責任心有正義感，倘若發展產生危機停滯頹喪，則將產生發展障礙如缺少生活意義，對社會及他人不關心，此時共同生活者及同事為重要關係人；(八)、階段八：成年晚期老年 (65 歲以上)；主要發展任務為統整及自我榮耀時期，發展順利則能隨心所欲，安享餘生，倘若發展產生危機，則將產生發展障礙如悔恨，責備自己，此時社會成員皆為重要關係人。

因此，每個人在不同發展階段都有不同的任務需學習，如果此階段的任務沒有如期發展便會產生危機，而此危機將持續影響到下一階段的成長與學習，例如 12 至 18 歲的青少年期，此階段發展任務為自我統整(認同)與角色混淆的釐清。若青少年能在此階段發展順利，有明確的自我觀念與自我追尋的方向，那麼在進入成年早期後，將更能順利的適應社會，適性發展，但若生活無目的、無方向，時而感到徬徨迷失，便是發展障礙的特徵。

三、皮亞傑認知發展

Piaget 擅長兒童的觀察與研究，以其長期觀察認為每個的人認知發展可分成四個階段：感官動作期(sensory-motor period)、前運思期(preoperational period)、具體運思期(concrete operation period)和形式運思期(formal operation period)。各階段年齡層及特徵為 (一)、感官動作期：出生至 2 歲，靠感覺與動作認識周邊，認知客體恆常性。(二)、前運思期：2 歲至 7 歲，透過語言符號或取知識，可運用簡單符號展開思維活動，以自我為中心。(三)、具體運思期：約 7 歲至 11 歲，可根據具體事例進行推理活動。(四)、形式運思期：約 12 歲至 15 歲，能進行抽象、合於形式邏輯的推理，並透過推理解決問題。

Piaget認為人類擁有與生俱來的認知過程，動作是獲得知識的主要來源，各

階段發展的次序固定不變，循序漸進，只會因社會環境或文化教育的差異致使發展年齡提前或推延，前階段為後階段發展的基礎，後階段為前階段的延續，個體的基模與認知結構的發展受到成熟與學習兩個因素的交互影響，促使原系統改善和更新(王美緒，2010)。而對事情的認知理解結果也會影響情緒的展現，這些情緒影響與每天的生活是密不可分，尤其是在社會關係部分(Morra, Gobbo, Zopito Marini & Sheese, 2008)。

有關身心障礙者及偏差行為者的生涯發展會受到那些影響，值得進一步探討。影響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唐紀絮、林金定、吳佳玲、詹文宏(2008)指出成人因為社會角色增加，在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過程困難及複雜度較高，需要調整適應的生活壓力事件多，建議提前啟動成人身心障礙者健康促進規劃和發展策略，具體的作法包括倡導身障者權益、支持獨立自主生活、自我決策。邱滿艷、張千惠、韓福榮、許芳瑜、鍾聖音、貝仁貴、簡宏生、陳月霞、徐文豪、林婉媛(2010)以立意取樣訪談 10 位傑出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歷程，發現身障者就業歷程中個人背景、信念，工作環境和內容，以及與個人生長背景歷程因素，會影響身障者是否能適性就業。

王天祥、羅秀華(2010)則認為台灣近年來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就醫、就學、就業、就養與福利服務措施有所改善。研究調查某大專畢業 18 位身障校友，因學歷及知識素養提升，能在就業市場有比較優勢的地位和薪資水準。

影響偏差行為者的生涯發展可從家庭結構和犯罪情形探討，陳若喬、鄭麗珍(2003)對於青少年時期經歷父母離婚的單親家庭進行量化調查，研究顯示，單親家庭的青少年明顯比雙親家庭青少年容易有生活適應問題、產生偏差行為，另外親職關係的品質和家庭以外的支持系統，對青少年生涯發展亦有相關。葉碧翠、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2019)進行「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發現若 18 歲前開始犯罪生涯，犯罪次數達高峰約在 26 至 30 歲，追蹤結果發現犯罪生涯也具有穩定性，但幸好犯罪率會隨年齡增長降低。吳芝儀(2003)探討偏差行為的發展，青少年期主要影響來自於家庭、學校和同儕，若輟學有打工經驗的青少年期，除家庭和同儕之外，工作單位的人事物也會影響行為表現。

綜上結果，具有身心障礙和偏差行為者的生涯發展與家庭、同儕和學校息息相關，教育工作者和社會工作者進行專業服務時，對於個案成長背景、造成問題行為的原因要具體探究，才能對症下藥提供適切的解決方案。

第三節 影響偏差行為者生活的相關因素

有關偏差行為相關論述：譚子文、張楓明(2013)探討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以台北、新北、台中、高雄、台東縣市等之國民中學學生為研究對象，採分層樣集隨機抽樣方式，有效樣本共 734 份，研究結果發現：較低自我控制的青少年若接觸到偏差行為同儕將會導致其偏差行為的產生；侯崇文(2001)探討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此研究主要是在探討家庭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間的關聯性，參與研究對象來自於一般學校學生及少年法庭、少年監獄的犯罪少年共計 107 位，研究結果發現家庭結構的完整性與否，家庭的氣氛、家人間親密關係程度及互動的頻率等，對青少年偏差行為都有顯著的影響；黃玉、樓美玲(2004)探討青少年的父母婚姻衝突、負向情緒與偏差行為之相關性：本研究採問卷調查，對象以屏東市某五專學校學生，共取得有效樣本數 294 份，研究結果發現雖然父母婚姻衝突和偏差行為沒有直接的關係，但與青少年的情緒有相對性的影響，而青少年的負向情緒若沒有適當的紓解，有可能在容忍極限到達某一個程度時，便會產生嚴重的偏差行為來宣洩其深藏已久的負向情緒；黃俊傑、王淑女(2001)探討家庭、自我概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研究的目的是了解家庭裡的家人關係和青少年自我概念是否有相關，研究結果發現家人之間的親密關係對青少年的自我肯定以及接納會產生相對影響，當家人關係愈好，自我肯定愈高也會對自我愈認同，反之家人關係越差的青少年，自我肯定愈低也較容易產生認同混淆，這樣的青少年在學校師生、同儕關係相處上顯示較為不佳，而人際關係的不良便造成偏差行為產生；張楓明、譚子文(2012)探討負向標籤、偏差行為經驗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追蹤調查資料之研究：以嘉義地區六所中學共 370 名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發現同儕負向標籤和先前偏差行為經驗將會影響中後期的偏差行為產生，因此也對應標籤

理論負向標籤烙印的主張；譚子文、董旭英(2010)探討自我概念與父母教養方式對台灣都會區高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研究對象以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三個都會區隨機抽取高中(職)各兩所，最後採用有效分析樣本數 784 份，研究目的在了解父母的教養方式與高中生的自我概念，對其偏差行為的影響為何？研究結果發現父母教養的方式、高中生的自我概念對父母教養方式與偏差行為有直接的影響關係。

綜合上述相關學者的研究發現，研究者認為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包含有家庭部分、青少年自我部分、同儕的關係及社會負向標籤等。因此研究者參考上述觀點提出以下針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原因，分別敘述如下：

一、家庭因素

廖經台(2002)研究結論指出，家庭因素中有以下幾項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甚鉅：(一)家庭結構方面：青少年對其家庭破碎一致持否定態度，且認為家庭結構深深影響其行為，特別是單親家庭。(二)家庭社經地位偏低、家庭學習環境不良：家庭文化貧濟的環境，不易投資提升精神心靈生活的改造，偏重物質生活追求的結果容易造成行為偏差。(三)家庭氣氛傾向不佳：良好的家庭氣氛必須由父母主動經營，親子間應多溝通互動、參與休閒活動。(四)父母管教不當：言教不如身教，以誘導型為管教方法的父母容易忽略身教，造成言行不一時，子女無法認同父母的教導，少數權威行父母以嚴厲型管教，過猶不及，造成處於叛逆青春期的子女反感，不服管教。(五)手足影響：少子化後，一般家庭生育女數多為 2 人，手足間常為互相學習的對象，如父母處理手足問題有偏心現象，兩者間若有差距，易引起子女反感，所以教導子女之態度務求一致，充分溝通後共同遵守父母的管教。

林青瑩(1999)指出形成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亦有：家庭結構不夠完整、家庭社會經濟地位偏低、家庭氣氛低靡或緊張、親子欠缺溝通管道及方法、親子間缺乏共同的休閒活動、父母的身教功能不彰、採取權威型管教態度以及不重視子女的隱私權。

廖經台(2002)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分析結果建議應從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兩方面改進：

一、對家庭教育之建議：(一)父母應維持家庭結構之完整性：父母維持良好而健康的婚姻關係，不僅僅是家庭結構完整，還須注意家庭成員間緊密的連結，以建立子女對家庭的向心力。(二)加強家庭文化：偏差行為缺少素養的培育：父母應積極培育家庭文化素養，訂閱有益身心健康之報章雜誌、定期規劃家庭文藝活動、鼓勵子女一同參與學校、社區文化活動、建立家庭閱讀習慣等。(三)積極營造家庭和諧氣氛：家是避風港，用愛經營家庭，可讓子女感受到溫暖與包容，樂於回歸，減少在外遊蕩及涉足危險場域的機會。(四)父母應注重雙向溝通：不一味說教，多傾聽孩子的意見表達，做子女的朋友。(五)注重子女隱私權。

二、對親職教育之建議：(一)培養父母親職之知識能力：可由教育單位規劃親職教育或父母成長班，或藉由網路互動，讓家長了解子女在校活動表現，提供親師管道。(二)加重父母親職責任：青少年問題日益多元複雜，復有隔代教養問題，許多父母並未發揮親職角色，甚至許久未見其子女，如子女觸犯法律時，應由法律制訂親職教育課程，強制違法之青少年父母應接受家庭教育(廖經台，2002)。

綜上，家庭有傳承、社會化及認同楷模的功能，瞭解形成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後，可從擬定相關改善對策及建議，以作為家長或學校輔導偏差行為學生之參考。

二、學校因素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做 104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年齡為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困擾中有 56.53%以「學校、課業問題」較多；感情、心理及人際關係有困擾者分別占 36.06%，工作問題與經濟問題則為次要困擾；當遇有學業、工作或者感情問題時，都會以同儕、同事或朋友作為主要談心傾訴的對象，遇到家庭、經濟問題時，則多以父母為商談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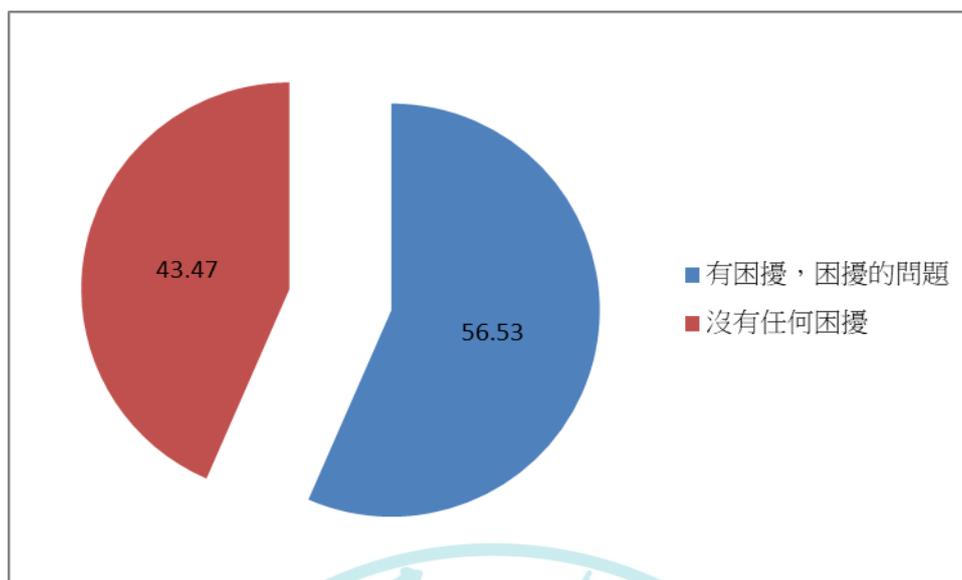


圖 1 青少年之生活困擾情形調查統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104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統計結果。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

人格發展的社會化過程會受到社會中學習因素、控制因素及行為與結果的交互影響等。家庭和學校是發展成為成人前人格形塑及學習的重要場域，如果說家庭教育是人格養成及道德習慣的溫床，教育系統則是兒童青少年社會化過程中最重要的社會機構。在學校方面對學生行為造成的壓力有：課業繁重、競爭激烈、師生關係衝突、訓輔功能不彰、不良同儕的影響。

黃韻如(2004)認為學校教育環境的侷限性，兒童少年在學校低學習成就、缺乏學習動機、感覺孤獨時會產生較高比率的嚴重危險舉止及暴力行為，甚而延伸到成人犯罪。在學校的教育環境通常會標籤問題學生，並長期進入追蹤輔導，導致行為偏差學生有污名化的危機，如能解除緊張的學習氛圍，強化正向的依附關係。黃韻如認為輔導處遇計畫應該強調四項原則：強化預防性處遇計畫，介入兒童少年社會化歷程；強調正向社會連結，以增強正向社會控制；強化個案正向優點，避免標籤化作用以及全面介入少年社會化場域，提升輔導效能。其可行的做法從學校的社會工作及輔導有：(一)整合輔導資源，強化三級預防概念，強化行為修正訓練；(二)進行個案觀察研究，掌握獨特次文化，以提升輔導效能；(三)

強化案主優點，降低標籤化作用，以增強案主改變的動力；(四)強化青少年有正向社會經驗，避免及減少負向社會連結；(五)強化團體輔導工作，介入同儕關係輔導；(六)處遇場域不以學校為限，端視案主需求而定，觸角彈性延伸至青少年重要活動場域，將有助於預防初級犯罪。

三、個人因素

青少年階段處於兒童階段發展到成人階段的過渡期，是一個形塑自我的重要關鍵期，Erikson 發展理論說明青少年發展階段任務為尋找穩定的同儕關係。譚子文、董旭英(2010)調查臺灣都會區高中（高職）學生有效樣本 784 份研究自我概念與父母教養影響偏差行為之結果顯示：高中生自我韌性越強，從事偏差行為越低；道德取向越高，自我價值越強；若能適當處理此階段的認同危機，個體將發展成功、有效的道德取向，形成對自我忠誠及積極正向的生活態度，培養可面對環境處理的能力。譚子文、張楓名(2013)對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和青少年偏差行為獲得關聯性。

青少年期容易有感受團體價值的壓力，當同儕關係為正向發展時，會學習分享、合作並共同對抗壓力或刺激，反之，同儕若不是正向的團體，則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將在團體互動過程中產生(黃韻如，2004)。影響偏差行為可分(一)個人的特質或習慣：情緒管理能力差、對學習缺乏興趣、感染不良習性(如：抽煙、吸毒)；(二)生理因素：如遺傳、精神疾病、其他重大或長期疾病或身心障礙等。

四、社會因素

每個人雖然是獨立的個體，但無法離群索居，是生活在一個鉅視的社會系統中，因此無法不與其他人接觸，或獨自一個人過著獨善其身的生活。個人在生涯發展過程中，呱呱落地出生後最初接觸的社會系統為家庭系統，接著而來的生活環境，也就是其他重要的社會化場所便是學校、社區和社會各界。董旭英(2009)提到每一個人在社會系統中的依附關係親密程度，將影響個人偏差行為產生與

否，當個人在社會關係的依附的關係相對親密或正向程度越強，則產生偏差行為的機會將會更小，換而言之每個人在面對生活的壓迫因素，若有較多社會系統正面的支持，便可以減緩個人在面對困境時，獨自承受壓力的孤獨感，進而產生支持能量，去面對問題並有效解決它。

黃韻如(2004)表示社會過程理論，說明個人的犯罪行為產生是社會化的產物，也就是每個人是從社會關係學習而來的，所以如果個人社會關係是負向且孤獨性的，就有較多可能因社會所規範下的條件，因為個人無法得到認同或符合社會期待，便產生不太良好的經驗，而這個不良經驗就可能是造成偏差行為產生的原因。張楓明、譚子文(2012)指出，負向標籤的結果會使個人漸漸的轉變自己，並承認自己是一個有問題的人，最後便以偏差的行為方式作為適應社會系統環境的方法。

因此若社會支持裡面，如果有很多人的鼓勵與關心，或者當個人在面臨困難時可以得到正面支持的力量，那就能使個人因此產生正面意義的想法，相對降低個人在面對困境時的孤獨感跟缺乏感，所以社會的支持力量，能有效的協助個人在面對壓力與困難時所產生的情緒，降低個人因為情緒無法紓解，而產生其他偏差行為的發生(董旭英，2009)。由此可知每個人在成長過程中都需要得到其他重要他人的支持，當一個人常被正向標籤「例：你好棒、你可以的」，則成長過程因得到正面鼓勵與支持，便越發對自我有信心，因此發展也會愈順利，如果相反的是負向標籤「例：你真差、你就是壞」，那麼就會有烙印的產生(黃韻如，2004)。

董旭英(2009)研究發現指出每個人若有比較穩固的社會依附關係變更能建立一個正向的人際網路，相對的面對人際的壓迫影響也會減少，降低一些負面效應得到更多的社會支持。黃韻如(2004)也提到有些社會對於個人負向的影響，可以透過正向的同儕關係或親密的支持性家庭關係，以及其他成功的經驗所轉變，並研究指出強化青少年正向的社會經驗有三點，包括(一)發展重要他人正向依附關係；(二)投入追求個人理想目標；(三)堅守個人信念：遵守法律及道德規範等。

在社會風氣的日益開放，「網軍」的盛行，無時無刻影響著我們的生活，人與人間社會關係的建立不在只是見面才能建立，通訊軟體和網路的便利讓關係建立與消滅相對快速，不得不慎之。

綜合上述，社會因素的確會影響個人偏差行為的產生，每個人所得到的標籤，也會影響其未來發展，甚至影響或剝奪被標籤者的社會參與機會，最後產生偏差行為或反社會人格。幸運的是，此行為的產生可以透過支持系統來改變。

第四節 身心障礙者與社會福利制度

社會福利制度的探討(王淑楨、黃志成，2012)一文之中，深切的探討台北地區社會機構如何幫助遊民，經常於新聞看到低溫特報後，愛心人士對於社會低層民眾的救助行為，在這種新聞的傳播下，是否存疑著，政府機關修法後對於基層民眾有那些的救助行動，這些福利機構是否幫助過任何需要的人，以及社會福利機構又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

一、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稱為殘障福利法)於1980年6月2日公佈實行迄今有四十餘年，歷經數次修法及更名，從缺損的殘障弱勢福利至具有保護意味的身心障礙保護法，再到現今具有充權提倡權利義務的保障法，其中可看到國家法律對於弱勢群體的保障，從條文更名可以了解到，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一開始從補助福利機制，改為保護機制，最後到以身為人應有的權益之說，在過程中看到社會發展的脈絡和進步，對於弱勢群體從施給觀點演變為應有的權益，相當可取；惟其中不難發現仍有不足之處，特別在身障者全生涯中的就學、就養、就業及社會參與的需求問題，有待社會大眾對身障者有更多的認識以及去歧視性、去汙名化，在政策推動上參考先進國家有更前瞻性的立法，才能給予身心障礙者和其他民眾一樣享應有的權益及尊重。

2007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更名並修法之後，我國採用國際間通用的認定標準「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分類方式，作為身心障礙鑑定與分類的基礎（立法院，2006），《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是指符合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產生顯著的偏離或喪失，影響活動和參與社會生活的能力，經過醫事、社會工作、特教與職業輔導評量相關專業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和需求評估，符合認列者可以分以下八類，另外依照身體構造偏離或喪失的程度將障礙等級分為輕度、中度、重度及極重度：

- (一)神經系統構造方面，有慢性精神障礙、失智、智能障礙、自閉症。
- (二)眼、耳及平衡機能有疼痛、損傷或不全以致失能。
- (三)有關聲音機能與言語機能障礙。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肝膽腸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 (六)泌尿、生殖系統，腎臟和膀胱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困難，肢體障礙。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顏面損傷。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將個人本身的各項功能及障礙分為身體功能、各種構造、個人活動、生活環境、個人背景及個人因素等動態交換作用的結果（李淑貞，2011），而非早期用身體上的殘缺狀況來區分，帶入性別、年齡、生活方式、個人習慣、家庭教養、社會背景、教育、職業、生活的經歷、性格類別、個人心理和其他特徵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鑑定的主管機關是衛生主管單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核轉醫療院所的身心障礙鑑定報告給社政主管機關後，由社政單位籌組建立專業團隊並依據身心障礙者的「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及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進行全面性的評估作業。但是身體構造上明顯的損傷，仍然是「身心障礙」認定的必備條件之一，當事者必須經過專業的醫務人員鑑定過

後才可以認定具備有「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的損傷或不全」，據以核定成為「身心障礙者」的資格。

二、社會福利制度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是我國社會福利的發展方針，為照顧弱勢民眾及減少社會不公平現象，政府編列國家預算協助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等弱勢人口群社會福利服務及保護服務，維護健康、生活品質、尊嚴和建立均富社會。為讓福利措施更臻完善，政府應加強跨部會合作，並結合與民間力量，積極創造非營利組織和社會企業的發展，俾利提供全人、全方位及資源有效運用。環視國際間施行的社會福利不外乎提供社會保險、救助、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就業、居住及教育為主要內容，我國的社會福利政策隨社會環境的變動和國人問題需求多元化，昔日以經濟安全為施政核心，現今立基後將社會救助(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保健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為主軸，更前瞻規劃在地服務，落實福利化社區之照顧福祉。

本研究對於身心障礙者個人使用民間單位提供之服務狀況，分為生活支持、就業、交通及教育面向整理如下表：

表 1 身心障礙者照顧法源及服務範圍

個人狀況	法源依據	提供協助範圍及措施
生活支持面向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居家照顧是以到宅方式提供下列服務： 一、居家護理。 二、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 三、友善服務。 四、送餐到家。 五、居家復健。
就業面向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	社會資源連結及協助，包括就業支持、就學及經濟協助、專業服務。
交通面向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復康巴士服務對象以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並提供必要陪伴者一人享有與身心障礙者相同之優待措施。
教育面向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一、學校得就課後照顧之全部或部分自行或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二、課後照顧服務應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51 條，規定地方主管單位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研究者比較後綜合歸類可以發現，其中「身心障礙者」在就業上的問題是法令政策想協助然實務上卻略顯薄弱的部分，法規雖訂定相關就業權益措施及罰則，甚至祭出公、私部門要有一定比率進用身障者、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庇護工場產品等，但仍無法滿足身障者就業需求。很多能進入一般職場就業的

身障者會面臨許多就業障礙，可能需要長時間的累積宣導才可能有機會翻轉，倘就業機構可以彈性的調整協助方式，才是可以比較快速的可行之道，但機構也非萬能，又以其中大型法人或私人福利機構，適當的協助或彈性幫助，較能補機構不足之處。

但事實上並非想像中如此的理想，唐代詩人李白寫到「天生我材必有用」，聖經也寫到「當上帝關了一扇門，必打開另一扇窗」，「身心障礙者」常被發在某些能力尚有突出的表現，例如高功能自閉症者對數字或某些方面特別敏感等；2018 年逝世的知名物理學家霍金博士，就是一位身障人士，不過他的成就是常人無法追逐的，霍金博士接受公開訪問時，透過鏡頭不難發現乘坐高科技的輔助輪椅以及特別設計的電腦系統，以便他將想法及知識發表，這些都是在人類日新月異的發明和進步中，看見社會福利與時俱進的軌跡。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縣市政府應依轄內身障者人口特性和需要，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給予生活照顧、生活重建和福利諮詢。住宿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 24 小時的住宿及生活照顧的服務，其中還有部分生活自理訓練或及就業陶冶。有關身障者住宿需求服務，因評估身心障礙者在居家無法獲致良好的生活品質及健康照護，或者留置獨居有生命危險之虞，因而提供日間、夜間和 24 小時住宿式照顧服務，甚至有些機構還提供醫療照護功能，視身心障礙者的狀況作評估後，提供相對應需求的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例如護理之家。

服務介入也要能提供使用者明白使用目標，並且願意為目標而去執行，引發自我探索及理解，從中幫助其改變、行動及資源使用(Schlossberg,N.K.，1984)。因此在日間服務機構以身心障礙者本身或家庭照顧者工作生活作息所需，於日間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空間和活動，其中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的活動訓練，例如復健、供餐、休閒娛樂、心靈陪伴等，給予家屬日間有彈性的喘息時間，透過專業工作者建立身心障礙者正確的生活態度，職業輔導，以建立就業所需的技能，和

相關方面的教學，此類型的機構國內目前發展最多元，例如身心障礙者的庇護工場，烘焙麵包坊、洗衣清潔工作坊和小型作業設施等，都是屬於此類具有輔導教育功能的機構，不但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的生活機能，同時利用機構活動空間進行訓練，也做身心障礙者走入職場及社會的準備。

服務中心其目的在支持家屬及身心障礙者的部分，提供身心障礙者心理的支持、就業上的輔導，家屬的問題協助等等，此類型的機構，協助身心障礙的在各方面的連結，提供家屬在法令或資源的協助，讓家屬及身心障礙者有任何問題可以找服務中心提供適時適地的協助，此類型機構均有專業的社工師，能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目標取向快速解決單一問題，幫助身心障礙者與各資源機構的連結，為避免身障者或家屬遇到困境無法尋求協助，而讓問題擴大造成社會安全或生命財產損失，目前在各縣市政府設立有身心障礙者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服務窗口，協助諮詢及解決複查多元問題，在民間的部分有的福利服務中心會依照身障分類做該類專業服務之提供，例如陽光基金會專門提供顏面損傷身障者的服務，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提供脊損病友服務，愛盲提供視覺損傷失明者服務，專業分工提供個別化及特殊需求服務，讓福利輸送更順暢更適切。

有些機構或社福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其他的服務類型，例如復康巴士服務等，在身心障礙者進行生活、就業、醫療及教育方面需要交通接送時提供協助服務，讓身心障礙者可以與常人一樣享有個人的權益，不因設施或交通上的不便利失去個人權益，此種類型的機構大多為私人或法人機構為多，提供多元服務的目可以滿足不同需求的身心障礙者，促進他們參與社會、可以被平等對待，以及保障他們的權益等，私立民間機構除補足目前政府公辦機構服務提供上的不足，在營業利益中同時也扮演部分公益角色，協助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權益的維護，讓照護服務可以更全面性、可近性。

表 2 機構類型摘要表

類型	範圍
住宿機構	經需求評估，對生活無法自理者提供二十四小時生活照顧、訓練或夜間照顧服務，讓身心障礙者住宿的場所。
日間服務機構	經需求評估對於有參與日間作業活動、技藝陶冶或生活照顧、訓練需求的身心障礙者提供日間服務。
福利服務中心	外展或在機構內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多元的支持性服務。

資料來源：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整理。

網址：<http://www.sfaa.gov.tw>

身障機構設立的目的乃是為了提供更全面性的照顧，用以支持身心障礙者自力發展及維護權益。隨著國際人權議題的高漲，2006 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縮寫為 CRPD)，成為全球身障者權利保障之先驅。我國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實施國內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各國政府重視及保障身障者於平等、自由、尊嚴、消弭歧視、排除障礙不利狀態，使其享有公平參與社會公眾事務的機會。

政府對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不再是口號或流於形式，而是更適切地由機構協助，讓身心障礙者在適度的訓練後進入職場及復歸社區和社會，透過立法制度監督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業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設定最低保障名額，給有意願及能力的身障者進入職場就業，透過職務再設計及適當輔具協助下，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的工作表現和忠誠度不亞於非身障者，可見透過培力給予機會，身障者也可以用工作能力證明自己對社會做出貢獻。

第五節 綜合探討

讓個人具有成長發展的驅動力就是動機，學者 Maslow 認為動機是從多種異質性和優先順序、層次高低的需求所組成的，自高至低分別是自我實現的需求、個人自尊的需求、愛與歸屬感的需求、安全的需求、生理的需求等五項，以圖形表示則像金字塔型排列。最低層是人類生存最基本的生理需要，它必須先被滿

足，意即先求肚子溫飽才有可能精神提升，倘若能務實的認知生命的目標和需要，引發動機並產生執行動力，越能達到自我實現的境界。

經由文獻探討得知，佛洛伊德早期經驗認為偏差行為形成另一種自衛機能的反應，乃為遮隱產生不安的真正動機或情緒；艾瑞克森認為在青少年期的自我統整如能成功，則可以確立自己的定位與追人生目標，反之如發展障礙則對生活感到無方向，徬徨無助，影響下階段發展；皮亞傑認為人有與生俱來的認知天賦，透過操作獲得知識，各階段發展的循序漸進，會受社會環境或文化教育的差異使成長速度不一。人格發展的社會化過程受到社會學習因素、控制因素及行為與結果的交互影響等，而偏差行為者生活的相關影響則來自家庭、學校、個人與社會。

社會問題種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如能及早發現及早矯正，相信後續付出的社會成本和代價必能減輕，值得社會工作者或對此議題關心者努力與正視。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繼探討相關文獻後，此章節主要說明本研究採行的研究方法，並說明研究對象選取、資料蒐集、分析方法及研究倫理，以下先自研究方法說明。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個案研究法為研究途徑，對受訪者進行訪談，茲對研究方法、對象、工具信效度及研究倫理分別敘述如下：

本研究採個案研究法（Case Study）之單一個案探索，在整個研究過程中，研究者主要針對一個個體進行與研究有關資料收集的工作。狄爾泰(Wilhelm Dilthey；1833-1911)將為獲得社會現象的知識詮釋為：「人類研究的對象並不只是感官上所接受到的表現或外在事物的心理反射，而是內在事物所經歷過的所有錯縱複雜的經驗。」在收集資料過程中亦反覆思考要採行進行單一或多重個案之研究，最終擇定單一個案研究的理由為本研究對象具備關鍵、獨特性及啟示性三項個案特質(潘淑滿，2003)。

潘淑滿(2003)指出個案研究法之研究設計有六項要素，簡要說明如下：一、研究問題：研究者透過文獻參考及相關資料，釐清研究主軸，並明確將研究主題或研究目的形成清楚與可行的研究問題。二、研究假設：個案研究關注的式其獨特性與複雜性，因此並非所有個案研究都需要研究假設。三、資料收集：為了避免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偏離研究，通常建議新手研究者在研究問題確認後，才開始做資料收集的工作。但對經驗豐富的研究者而言，則會採用自己先前已經知道的資訊，並以比較開放的態度來面對研究過程所遭遇的問題。四、分析單元：研究者慎重思考研究問題所謂為何，從研究問題中界定與「個案」的關係是什麼，然後再著手資料分析的工作。五、資料的邏輯思考與詮釋：研究者在面對豐富且龐大的研究資料，若沒有一個較具體清晰的概念，常常會被巨大的眼前資料所混

亂，或者覺得無所適從。因此研究者可以依循時間序列模型，進行資料的詮釋。

六、研究報稿撰寫：研究報告主要閱讀或參考的人是誰，而「誰是讀者」將影響研究者撰寫研究資料的呈現方式。

簡春安、鄒平儀(2006)對質性研究法的精神與原則中，提及個案研究應將重點放在事實的本質並強調事實的整體性。基此，本研究以半結構式的訪談法進行並降低可能的錯誤詮釋，盡量讓個案相關的資料收集能達到最大化。訪談主要進行步驟如下：先確定受訪對象，告知研究主題→擬定訪談大綱→預約訪談時間與地點→先行傳送訪談大綱→實施訪談(器材準備)→整理錄音資料→整理訪談資料逐字稿→對逐字稿資料進行分析並提出相關結論。

採個案研究法切入研究者人生之中，去了解個案每一段人生的生活情形，試著從魔鬼般的細節之中，找到個案未注意的小問題大學問，分析個案與機構之間的牽絲萬縷關係，試探究其中的狀況，分析出較明確且清晰的脈絡。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川口是一名現年約 55 歲男性，家中排行老么，前面有數位兄長，國中三年級因吸食強力膠及偏差行為被退學，自此學歷成為他向上流動的絆腳石。輟學後的川口離鄉到外縣市當學徒、做苦力、同時也混幫派。服役二年，退役不久因與人口角引發殺人動機，持刀砍傷對方手臂韌帶，被告殺人未遂入監服刑四年。出獄後的川口以開計程車及貨車為業，已發育成熟的他開始意識自己有特殊性癖好，例如跟隨女性就有快感，看見女性穿細根高跟鞋或穿著窄、短裙產生性亢奮反應，甚至聞高跟鞋味道會有性衝動產生。

某日，他遇到和男友吵架剛分手的前妻，搭訕後他鼓催前妻暫辭工作當他的隨車小姐，承諾每日會給幾百元工作津貼兼可散心，前妻答應陪他跑車當晚，川口即與前妻發生性關係，因懷孕後結婚。和樂的婚姻生活並未維持多久，川口不開車後改自營小吃店，生意經營不錯。川口的前妻過度消費成為卡奴，復有小孩教養問題，家庭生活開始有爭執。某晚，友人來訪，幾杯黃湯後川口不勝酒力先

行睡去，次日發現前妻與友人半裸同眠，三方爭吵哭鬧後選擇原諒，但已心生芥蒂，現實及經濟壓力終讓夫妻互信不足導致離婚收場。與前妻生下兩名孩子，裁定離婚後各自扶養一子，期間幾度分分合合。因失業、貧窮問題生活雪上加霜，最後前妻攜二子離去，未留下隻字片語，因感情基礎不深造成愛情、親情關係疏離，與川口斷絕聯繫形同陌路。

家庭破碎後，川口也未選擇重新修復，他開始過起單身自由的生活。在那幾年當中，川口原生家庭原本也給予經濟及親情支持，但他卻視為理所當然、頹廢度日，反覆再三地留下爛攤子。更嚴重地是他再犯吸食強力膠惡習，上癮程度越烈，導致父母、親兄弟聞川口搖頭色變，紛拒家門外。於是，川口開始尋求社會救助，成為貧窮邊緣戶、失業者、精神障礙者、遊民，距離出生地二十公里的故鄉卻如此遙不可及，家已不是家。

第三節 研究工具與資料編碼

本研究工具包括訪談大綱及訪談人員同意書。茲分別說明研究工具內容及流程：

一、「生活故事訪談大綱」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由研究者自行設計的半結構開放式問卷，擬定「生活故事訪談大綱」，作為探究失根者一位身心障礙遊民的生命故事敘說半開放性訪談之參考；訪談大綱主要分為五個部分。茲簡述訪談問題如下：

(一)基本資料收集：包含

- 1.年紀、家庭狀況、工作等。
- 2.您目前獨居，可否談談當時為何會選擇獨居的生活？獨居生活對你而言有什麼不同以往之處？
- 3.您現在被政府安置到機構接受住宿式服務，這樣的安排，你覺得如何？

(二)成長過程的經驗：

- 1.可否談談您從小到大的成長過程，每一個成長階段您印象最深刻的事件是什麼？那事件影響了您什麼？
- 2.您有過什麼不快樂的經驗嗎？那是一個怎樣的經驗？那件事對你產生如何影響？
- 3.您可否說說曾讓你最開心的事？那是一個怎樣的事？那件事對你產生如何影響？

(三)與家人關係：

- 1.你願意談談與家人的關係嗎？
- 2.與久未聯繫的家人見面，您的心情是如何？為什麼？
- 3.您是否會希望見到失聯的前妻和孩子們？為什麼？

(四)入獄的經驗：

- 1.您是否願意談談當時是怎樣事件讓你入獄？這件事所產生的結果，你覺得如何？若可以重新來過你會如何做？
- 2.您是否願意談一談服刑時的心情？以及現在再回頭看當時的心情為何？
- 3.在獄中的期間，是否有改變你，若有，那是什麼？

(五)回顧與展望：

- 1.對於以前曾經做過的事，現在想起最深刻的是哪一件事？那件事對你產生什麼影響？
- 2.可否談一談您從小到現在，回頭看這樣一段生涯歷程，如果有高有低，整體來說，你滿意你的過去嗎？若以一至十來說，你會給幾分？為何給這樣的分數？
- 3.可否分享您對未來的規劃？你覺得該如何做？你認為政府該如何協助你？

二、訪談同意書

訪談者在訪談進行前，首先向訪談對象說明訪談目的、訪談大綱、進行方式、訪談時間、地點以及全程使用錄音器材，將談話內容錄下與謄寫逐字稿供研究分析之用，再徵得受訪者同意後，開始進行訪談。

三、資料編碼

本研究之資料編碼方式如下。首先第 1-2 碼為個案編號；本研究個案編號為 A。第 3-10 碼為時間編碼，例如 20211109 表示 2021 年 11 月 09 日。第 11-13 碼為訪談逐字稿段落流水號，例如 003 表示訪談逐字稿第 3 個被採用段。因此，資料編碼舉例為 A20211109003。

第四節 研究信度與效度

潘淑滿(2003)指出透過五項策略，包括策略一：被研究者共同檢視；策略二：三角檢定法；策略三：長期參與；策略四：情境脈絡知了解；策略五：同儕討論等，達成有效個案研究的信度與效度。研究者參考潘淑滿質性研究信度與效度策略運用建議，方法如下：

一、提高信度的方法：

(一)讓被研究者共同檢核：研究者在訪談後，將所有資料收集完成時，讓被研究者針對所收集的資料內容，提出或分享意見。讓被研究者的想法再次釐清，也讓研究者更能充分掌握或理解被研究者的觀點。

(二)同儕討論：研究者透過專業人員或處理相關業務同仁，相互討論並分享意見交流，從建議中再發展出可行性或新的研究策略。

(三)使用低推論性描述方式：依據研究對象的自我表述意思詳實紀錄並直接引用，以慎重嚴謹的方式將受訪者的想法呈現，降低研究者個人主觀意識做闡述。

二、提高效率度的方法：

(一)全程進行錄音：經過研究對象同意，本研究在進行訪談時透過錄音協助研究者紀錄全程訪談過程，以確保被研究者資料的完整性。

(二)逐字轉譯：訪談完成後繕打逐字稿，以求受訪者的心路歷程可忠實呈現。

第五節 研究倫理

社會工作倫理是社會工作從業人員應遵循的專業守則，也是專業助人者的道德體現。從事個案質性研究，自選定研究對象開端至產出研究結果，過程中定將牽涉許多倫理議題。身為社會工作專業的份子，在研究過程當中須恪遵以下幾項倫理議題有：一、案主自願參與：本研究採事前告知研究對象研究的目的，並徵求知情同意書及錄音同意，再進行相關訪談。二、個資隱私保密：對於可能揭露或被猜測的研究對象其個人資料將作匿名處理，避免因為個人隱私的公開，導致研究對象可能遭受傷害或損失。三、研究結果的運用：秉持中立、客觀及誠信原則，對研究技術力有未逮之處加以說明，如有與原先假設不符的研究發現亦會充分揭露，以供責信(潘淑滿，2003)。

本研究訪談經過研究對象簽署參與研究同意書，確立案主同意錄音並自願參與，同時研究者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及個人隱私保密，將研究對象以代號或化名予以保密，研究過程中僅於學術指導使用，對研究結果秉持誠信負責之立場。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方式採對訪談內容作分析整理後得到的研究結果。其內容分別為身心障礙偏差行為者的生活/在養護機構、身心障礙偏差行為者的生涯發展及未來將如何規劃福利服務以讓研究對象安度晚年等三個面向分析及探討，並針對偏差行為身心障礙對象在生涯發展上的問題，提出研究省思。

第一節 身心障礙偏差行為者的生活/在養護機構

個案與機構之間的關係狀況，以及對於住在機構的感受如何是研究者想進一步了解，尤其研究對象入住機構才四個月左右的時間，在中風四肢行動不便的情況下離開機構是否有不適應的原由，以及年紀增長後行動若日趨遲緩，是否有回住機構想法之探究。

一、社福機構服務概況

社福機構依照服務對象可分為兒少、身障、老人及護理之家，在機構中接受二十四小時全日型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訂有機構立案及收費和評鑑標準，機構照顧是無能力生活自理的身障者及無法擔任照顧的親屬最多選擇的方式。雖說機構無法取代家庭，主要在身心障礙者入住期間提供生活照顧和健康管理，然部分機構亦有職能訓練的功能，讓身心障礙者一方面滿足且得到基本的生活需要，但也在機構有發展學習技能或復健的機會，讓服務使用者在恢復健康後可以為返回社區居住做準備。

機構多元的服務提供，讓服務用者在生活更有朝氣和生命力，且機構也會尊重不同宗教信仰設立祈禱室讓住民有心靈上的寄託，部分以宗教團體設立的機構為住民日常活動的安排邀請教會牧師或師父做禱告或唱誦經文，藉以滿足服務使用者需求。機構也會安排例如音樂、電影欣賞、桌遊、戶外活動、園藝及復健相

關課程等強化身心及肢體等娛樂及復健活動，讓服務使用者或身心障礙者有規律性的進行日常生活參與，來維持多面向功能，並提供情緒紓解。

二、對機構不適應原因探究

川口出獄後被社工安置在一家社福機構，在機構中共有 45 位與川口一樣生活能力無法自理的服務使用者。機構全天有專人提供照顧服務，但是川口僅「住四個月。(A20150514006)」便執意離開。至於為何住的如此短暫，他說「在那邊我們都沒有錢買菸。(A20150514004)」

機構能提供食衣住行等相關非常便利且無虞。但川口是一個老菸槍，沒有菸可以抽是讓他感到最難受的，他說「錢都匯入養護中心裡面，都被扣掉了。(A20150514005)」他身無分文無法購買自己要用的物資以外，對從青少年就有抽菸習慣的川口而言是難受的，因此「沒有辦法菸抽。(A20150514007)」是他離開機構的主因。

川口剛入住機構時初識一些住民，有時訪客來會在外面交談抽菸，川口會借抽幾口，日子久了，從原本借抽幾口便能欣喜到後來需變成抽半根、一根才能得到滿足，甚至後來為了抽煙違反機構規範並與人員產生衝突。川口也曾經獨自走到 300 公尺外的馬路撿拾菸蒂，為此讓機構遏止過其此行為。然此川口道「沒有辦法。(A20150514295)」不抽菸，也無法去適應機構無菸生活。縱使後來討論以轉換其他機構安置讓他生活起居安定，川口直接了當拒絕「不是很喜歡(臺語)。(A20150514294)」

三、對機構適應原因

川口並非對機構生活完全不滿意，表示過往遊民生活有一餐沒一餐、颱風、雨季皆在外淋雨，到機構至少能「洗澡，都很好、住的習慣。(A20150514008、A20150514009)」。而機構每日都會安排靜態學習及動態活動，且部分時間開放住民自由活動，有的家屬來探望住民時會給零用金以便平日購買個人生活用品，但川口無家人探視，而政府補助金直接是匯入機構作為照顧費用，因此川口沒有

多餘的錢購買自己所需，他說「那邊沒有限制啦。因為我自己沒有錢，我是遊民。(A20150514010)」對於安穩的生活和滿足個人口慾他表示「抽菸跟吃都很重要。(A20150514011)」，雖在外遊民生活自由快樂，但是三餐無法正常，所以還是表示給機構安置是比較好的「政府安置比較好。(A20150514338)」，機構對於川口來說還是有誘因可以幫助他們的，且機構的安置也是較理想的選擇。

成年後，川口曾經因為三次不同的犯罪原因，進出司法矯正機構，在銅牆鐵壁的矯正機構嚴法下的約束偏差行為，出獄後來到一個沒有高大圍牆的機構相對自由隨興的生活，卻也開始喚醒川口許久時間沒有再犯菸癮，且因為與家屬的關係疏遠，致使在機構安置期間都未沒有家屬探望，沒有額外零用金，就無法購買菸品，以致對於住在機構內無法處理的菸癮，有著不能滿足所產生不愉快生活想法。雖然川口也是了解機構能正常供應三餐及住所是安穩生活的選擇，而在外遊蕩的日子，雖然可以自由地撿取路上的菸屁股來解決菸癮的需求，但是三餐不濟的日子也並非好過，露宿街頭也非長久之計，身心的殘缺更是造成各種不便。這種情形也是川口雖然不想承認，但還是無意中將想法說了出來。

第二節 身心障礙偏差行為者的生涯發展

Erikson 將人生用年齡區分為八個階段時期，本研究以其中較為精華的時期為幼兒時期至中年時期等五個時期來作分析，也是訪談中最主要的內容及了解，對於個案人生中精華時期的生活是如何度過，並了解其與家人及朋友所扮演的角色等，分述如下：

一、研究對象幼兒期的發展

(一)家庭生活環境

川口從小生長在兄弟姊妹眾多家庭。川口表示「家裡有五個兄弟一個姊妹。(A 20150514017)」。川口是家中孩子最小一位。對 6 歲之前家庭印象自述「6 歲以前我怎麼會記得？。(A 20150514030)」。川口家是經營小吃部，如他所說「就類似自助餐這樣啊，就夾菜來賣啊。(A 20150514027)」，而且「爸爸媽媽做辦桌。(A 20150514026)」。因此川口父母每日都需早早忙碌且有時因為工作必須外出整天，所以川口幼時家裡經濟相對當時一般家庭算是很過得去的。

(二)重要關係人發展情形

6 歲前印象對川口而言是不明確也無太多記憶的。但談到出生地與自家生意時他眼裡會綻放一些平時少有喜悅，很像是得意或開心。川口表示「小時候是生長在糖廠。(A20150514016)」家裡生意也讓川口印象較深，因為父母不僅經營麵攤也接辦桌。川口表示「就糖廠員工要吃飯都要找他們、生意很好。(A20150514040、A20150514029)」。然而也因為父母職業關係，川口從小甚少得到父母親自照顧，而阿嬤(祖母)雖會關心，但也無法就近照顧，川口對阿嬤的印象表示「我那個時後也忘記了，我們就去光

復，她住在光復啊。(A20150514025)」。而讓川口兒時尚有些許印象的阿嬤也約在 90 歲時逝去，川口自述當時「我 10 幾歲而已。(A20150514024)」

父母的職業關係因而無暇照顧家庭成員，尤其是當時最幼小的川口。川口家裡生意沒有假日，父母幾乎從早做到晚，而川口就與鄰居孩子玩，關於親子互動經驗，他表示「他們在做生意也很忙沒有管。(A20150514038)」，然在他更幼小一點時「我媽媽一邊做生意一邊照顧。(A20150514031)」，因此對母親印象更多於父親，他表示「對媽媽感覺很好。(A 20150514032)」。談到對父親印象是否會照顧或關心，川口說父親「也不會管啊！(A 20150514037)」，雖然如此對父親給予自己的形象仍是正向的，認為「爸爸實實在在，實際在做。(A 20150514036)」。而剩下的深刻記憶，他說「比較印象深刻的事情就是穿衣服，穿日本衣服。(A 20150514041)」

綜合而言，若從 Super 生涯發展階段來看，14 歲以前成長期兒童或少年會以各種不同的方式表達自己的需要，經由對重要關係者的認同與現實環境發生交互作用，促發自我概念。再從 Erikson 發展階段中嬰兒期到學齡期間，此時父母親、主要照顧者或家庭成員、同儕是為重要關係人。Freud 認為兒童早期發展約在 5 至 6 歲時大致形成，並對日後的人格有關鍵性的影響，認為精神疾病起源於長期的心理衝突導致的情緒困擾，造成情緒困擾成因則為幼年 (6 歲以前) 生活的苦悶經驗所致。所以此階段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是很重要影響人物。

然對川口而言 6 歲前除記憶單薄，甚至無特別讓自己印象、快樂的事。川口在幼兒期的發展，父母親雖為主要照顧者，卻因職業關係對其照顧、關心是饋乏的，而其他家庭成員也僅是年紀落差 20 有的兄長姊，因此無法給予川口在此階段應有之適當發展任務或學習，包括需要、有信任感、安全感、能獨立自主等。

而家庭結構、氣氛、父母管教、手足等都會影響幼兒時期發展。川口父母由於工作忙碌因此缺乏親子溝通且家庭成員間共同休閒活動貧乏，所以在缺乏照顧與關心下，川口幼兒期發展任務並不順利，多少也影響其日

後對新環境或人不信任、缺乏信心以及遇事會容易退縮等行為產生，並且家庭間成員情感較為疏離與淡薄。

二、研究對象兒童期的發展

(一)家庭成員關係狀況

過年是一家團圓或圍爐的時刻，透過年節家庭聚會分享今年收穫祈求來年平安，但川口家經營小吃店反而因為年前大家對年菜需求或娶個老婆好過年以便喜上加喜等時節所需，辦理喜宴機會更多，因此父母更加忙碌，屢屢過年的時候，川口家甚至沒有時間圍爐。川口自己表示「我們算大家族祖孫三代，我爸爸大哥孫子。(A20150514103)」。雖然與兄長姊住一起，但因與大哥相差 20 多歲，因此川口兒童時期平時與兄長姊並沒有太多互動，連話題都少。川口表示這些乃因為兄長姊此時已在「載鳳梨或在鳳梨工廠上班。(A20150514096、A20150514101)」。

川口家並不大，狹小房舍原本就住有 8 名成員，後來「哥哥娶了。(A20150514102)」也住一起。在小川口小學時期兄長的過世讓他印象至今深刻，回想這一段記憶他當時低頭僅淡淡敘述「二哥出意外車禍死了，被怪手夾死的。(A20150514105)」便不願再多說，但可以感受到其心情是低落的。

(二)學校學習情形

川口父母從川口有記憶來總是在工作、很忙碌，講到父母對家庭或自己的照顧部分，川口說「家裡都沒有在管。(A20150514061)」。川口父母餐飲工作一直做到川口上國中後才停止，因此對於其小學在校學習狀況好或壞並不會在意，對此川口說：「爸爸媽媽收到成績單也不會管。(A20150514062)」

講到學校生活，川口突然話夾子打開願意表達更多一點。他說當時雖然家是在糖廠但「那時候糖廠是私人的，我們不能進去。(A20150514045)」，因此小學三年級前是在他校學習，直到三年級下學期糖廠附近的國民小學開放後，才轉學到光明國小，這一段記憶川口印象深刻表示，他說當時「糖廠員工的子弟才可以，我們不行進去。(A20150514046)」。然而轉學也是川口學習開使產生變化的一個轉戾點。川口自述到光明國小之後「就不讀書了。(A20150514053)」。川口對自己成績也曾經有過自信，一個班 50 幾個人，他說「我成績不錯都 1、2、3 名，直到國小三年級轉學後成績才變壞。(A20150514042、A20150514043)」。如何讓成績從好到下滑，川口想了想說「那個時候就喜歡玩棒球，不讀書了。(A20150514052)」。因為當時學校有推廣棒球運動，川口喜歡運動，參加後「就不讀書了。(A20150514053)」，因此小學三年級後接觸棒球運動，自述「那個時候就一直愛玩啦！三年級下快四上的時候成績～就跑到最後了。(A20150514060、A20150514055、A20150514056)」

學生無聽從學校規定或學習差，當時年代多是打的教育。因此川口玩棒球後成績直落連作業也常遲交甚至未交，川口述「寒假作業沒有寫也是打，以前都打的教育。沒有及格也是打屁股。(A20150514077、A20150514076)」

因此，關於小學轉換兩所學校學習想法，川口表示「一個是番人學校山地學校。(A20150514068)」。對於就讀小學之記憶他表示「太久了想不起來了。(A20150514070)」，再詢問是否有美好回憶，他很快速搖頭表示「沒有啦！沒有什麼比較快樂，國中的變化比較多啦！。(A20150514071)」，對於國小國中共同回憶都是「沒有及格也是打屁股。(A20150514076)」。

(三)同儕相處情形

現今因為科技發達，小學生都人手一機在玩，而川口孩童時期，多是跟學校同學或鄰居孩子們一起遊戲嬉鬧。詢問川口國小時期有較好朋友否，他表示「沒有啦！(A20150514065)」自述有也是跟同學「我們都出去玩而已啊！出去玩玻璃珠和玩！。(A20150514034)」。對於同學他表示「就欣賞比較好的同學而已。(A20150514066)」。其他時候川口會與已在就業的兄長到處跑。

(四)自我興趣

川口表示自己也有領過獎狀，那是自己唯一一張獎。他說「算數的老師比較嚴格，我在光明國小拿到一張熱心公益的獎狀。數學老師比較嚴格，都打屁股，我的算數都在小學基礎打很好了。不然都是數學老師在管理。(A20150514063)」。他當時數學還不錯，因此有教其他同學學習，因此獲熱心公益獎，談到得獎他臉上抹上一開心微笑。

轉學後因學校有推廣棒球活動，川口從此著迷，加上父母忙於店裡工作不在乎其學習情形，因此多半時間川口都在球場上。他說「我們就早上還沒上課前打，還有下午時候而已。小孩子頑皮這樣就對了，沒有分假日。(A20150514059、A20150514087)」。川口自己想了想表示自己也曾喜歡數學，但為何喜歡他說「我也不知道，就是比較有興趣。(A20150514073、A20150514074)」。後續他笑開自述可能是「成績比較好。(A20150514075)」

川口除棒球、數學以外，也喜歡親近自然，我「看到自然的動物比較開心。(A20150514078)」，連書裡印動物都讓他覺得有趣。在當時連有電視都算是奢侈年代，與現代相比他說當時真的「無聊，就跟哥哥玩，跟他到處去玩。我們都沒有假日，沒有分假日。(A20150514083、A20150514084、A20150514086)」一般孩童是打彈珠、玩捉迷藏、飛鏢、看漫畫等，因川口兄長已在工作，因此與兄長在一起時，便會學習兄長行為。他說「沒有，

我都沒再看書，別人都跑去看漫畫，還是看什麼的。就那時候開始學開車。(A20150514080、A20150514090)」，我「小學六年級。(A20150514091)」開始開「大卡車。(A20150514092)」。川口說那時家裡就有大卡車可以學，是「我大哥買的。(A20150514094)」，問川口怎麼有機會學開車，他表示「我那時候就蠻高大的，我也不知道，就偷開。(A20150514097、A20150514098)」

綜合而言，川口進入小學後父母依舊忙碌工作無暇兼顧家庭、親子關係及其學業、在校狀況等，甚至連家庭活動都甚少。在家庭及父母功能欠缺及失衡下，因此川口開始從棒球中得到愉快經驗。依 Freud 人類的性發展階段，其中 6 歲至 12 歲算潛伏期，此階段兒童對週遭的事物較感興趣或有被移轉，因此川從棒球、與兄長活動中有得到轉移。

兒童時期的認知發展會受對象(例：照顧對象)透過關心、語言或共享事物等相關的活動交流中去發展，並影響兒童在此時期形成之認知基礎(Goswami, U., 2008)。然而小學是川口學習開始變差時間點，由於家庭疏於關心，因此讓他開始尋求家庭以外的人事來滿足內心所需，所以學校課業成績直落，也與師長、同儕無太多連結。若從 Erikson 學齡期主要發展任務為努力與勤奮，此時教師及同儕為重要關係人來看。而川口在此階段並沒有得到順利發展。因此也影響其成人後容易有挫折感。

三、研究對象青少年期的發展

(一)家庭成員關係狀況

川口父母並沒有特別重男輕女觀念，他說「我爸爸媽媽都平等啊。(A20150514183)」，家裡事務多半是父母在做，店裡生意也無須孩子們幫忙。川口說我們小孩「最多洗碗而已啊。(A20150514181)」，而兄長當時已婚也已搬出去住，他說「姊姊在工廠，哥哥在開車，就我第四個哥哥會幫忙。(A20150514182)」。平時與兄長偶而會說話，然就如一般常態性日常生活交流無再多交集，川口說「沒有啊，都沒有啊，都像普通一樣。(A20150514186)」。

家裡經濟小康，川口自己也知道不用像其他同學要擔心學費，只是父母較忙於生意無暇管教或關心家裡孩子學習情形，因此算是很放任川口，他說「那時候就也不曉得，他就儘量給我們讀，啊我們不讀，他們也沒關係啊。(A20150514179)」。談到父母，川口記得因為家中是經營小吃，所以母親會準備到學校午餐，他說我都「自己帶便當去。(A20150514120)」，談到這他臉上又展出一絲開心微笑。川口表示「媽媽是吃素食的。(A20150514161)」，平時母親並不會特別注意或管教孩子，連川口開始學習抽菸，父母是否有察覺到，他說「嗯，她沒有注意到。(A20150514162)」。而我爸爸「他沒有在管教的啊。(A20150514160)」

父母雖不會管教，但兄長偶爾會管我，我那時每天有三角零用錢，那可以「買四支菸。(A20150514119)」，我父母沒抽菸「我哥也是在偷抽菸，但是他的錢不知道哪裡來，都買整包的啊。(A20150514184)」。川口自述過去為了買菸跑去打工賺錢，錢沒賺到卻被家裡的人逮到，他說「被我哥哥抓到一次把我抓回去，跑去板金修理廠修理板金，我出去找工作也被他抓回去。(A20150514187)」，川口也知道家裡人不要他跟其他人鬼混再一起，是一種關心方式，被帶回去後家裡人也沒有對他有任何責罵。他說「就被抓回去沒有面對誰就不講話。(A20150514190)」，這是他們家庭情感的表達方式。

(二)學校學習情形

因為家裡區域國中就讀新生，國中對川口而言老師是嚴厲的，他回憶對學校印象說：「國中也蠻嚴格的。(A20150514064)」。當時沒有少子化議題，家戶生育都不算少，每班級學生約在 50 位上下，因為國中距離家裡並不遠，因此川口回憶，當時去學校「走路啊。(A20150514109)」。國小三年級課業直落的他，國中每況愈下，談到國中課業表現，川口笑著說「不好了啦！都沒有在讀！。(A20150514131、A20150514132)」。川口表示當時已被放棄了「老師沒有在管教了。(A20150514134)」。

在學校期間川口已開始會翹課，回憶那段時間，他說「我們去偷芭樂，偷人家的番石榴啊。(A20150514165)」。國中課業無法引起川口興趣，他也跟不上其他同學，他說「沒有啊，就美術課國中只有一節而已，一個禮拜一節，數學課比較多節，他們的課我都會上，其他的課我都翹課。(A20150514167)」。而翹課過程中感覺到刺激，又有同伴陪行，川口自己也表示「出去後就與其他人聊天。(A20150514169)」

那時沒有留級制度，所以川口還是可以繼續讀書，翹課被學校發現的結果對川口而言也無所謂，他說「沒有啊，老師講之後被叫回去打而已。(A20150514163)」。在國中三年級下學期「我牽腳踏車去三樓，被記大過休學。(A20150514171)」，但學校也不會寄通知到家裡。因為常翹課、犯錯，川口說從國中二年級起就開始被記過，後來「我已經不知道被記了9支還幾支大過，就大過小過這樣。(A20150514174)」。川口自己很清楚這些懲法都是自己造成，他說「愛玩、貪玩、好玩，就覺得很威風。(A20150514176)」。因此對於被退學，他並沒有覺得任何愧疚或錯意，說「沒有啊，沒有什麼啊，不要讀就不要讀啊，反正我也不喜歡讀書。(A20150514178)」

(三)同儕相處情形

川口常翹課，因此同班同學也僅認識少數，而幾個較熟的都是一同翹課時認識的同學，甚至也因此認識「別的學校也有。(A20150514138)」。川口說當時跟本都沒有電話，就是透過「遠足呀，郊遊遠足。(A20150514139)」認識朋友。川口提到雖然說「就點頭之交而已。(A20150514141)」，但對於這些朋友卻帶給當時的他許多快樂和陪伴，當時「就都和朋友在一起，想打架，想怎樣啊，還吸強力膠。(A120150514136)」。

關於吸菸及吸毒，川口述「國二吸強力膠，國一就抽菸。(A20150514112)」，抽菸對他而言是因為看父親抽著，而自己也嘗試，他說「吸下去就上癮了。對啊，就覺得很舒服啊，奇妙。這後來再說啦！有抽菸的時候，久久沒抽突然抽一根，身體就像麻醉一樣麻木了。

(A20150514114、A20150514115)」而父母當時給他的零用錢，他說「我爸爸都給我三塊，我去買一些菸。以前可以買一根一根。(A20150514116、A20150514128)」。

朋友是川口就讀國中時很重要影響及陪伴者。他第一次與毒品接觸就是來自同學，談到自己不當行為，他說「那時候就變壞了。抽菸甚麼都來了，吸強力膠(A20150514110、A20150514111)」。

(四)自我部分

國中時川口多是跟朋友一起吸菸、吸毒、偷竊、遊玩，朋友是當時主要陪伴者。過往川口喜歡的美術課程和數學，也漸漸因為翹課而沒有再學習。

川口對自己並沒有自信，吸毒只是想增加膽量，他說「同學教我的，說吸強力膠會比較壞，打人比較不會怕，就吃啊，那時候很好吃啊。(A20150514148)」綜合而言，在 Erikson 人生第五階段，青少年期主要發展任務為自我認同，此時同儕及楷模為重要關係人。川口在國中時期家庭成員尤其父母，仍無法給川口足夠關懷，兄長姊又因年紀與之落差及各有成年生活，因此川口僅能從朋友間取得溫暖，然也因此受同學影響開始吸毒、翹課，以至於國三下就被退學，而往後也無再復學。青少年時若能建立明確的自我觀念與自我追尋的方向，那麼在進入成年早期後，將更能順利的適應社會，適性發展。但川口在當時每日隨友人翹課，無較佳楷模做為正確學習對象，以致法在此時發展出自我認同。

四、研究對象成年期的發展

(一)重要關係人

至國中肄業離開學校後，川口便與兄長或朋友一起工作，但因年紀小及學歷低能接到的工作都是零散或粗活。他說「就繼續跟車東南西北，然後哥哥當兵退伍叫我說我們可以去搬水泥，這樣一個月加供餐兩萬塊(A20150514191)」。

川口的工作並不是一帆風順，初期跟兄長一起做，後來因為在台東賺錢太少，因此與朋友到高雄開計程車，這段時間算是川口人生快意時期，有工作、有收入，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但好景不長，他開始與朋友產生摩擦，他說「開始跑計程車就常常混在一起，混久了就開始吵架打架。(A20150514201)」，爾後他又換到水泥廠工作有兩年多便入伍當兵。

(二)家庭關係

然因為工作關係川口並不常在台東或家裡居住，與家庭成員更少接觸，川口父母當時已結束小吃店生意，母親多是到廟裡當志工，對於家裡的事他說「我不曉得他們在做什麼。(A20150514216)」。川口開計程車時自由自在，有錢就與朋友吃喝，過自己生活，他說「一個人兩萬塊連外快，在台東才兩千七，差很多啦。我們就住在高雄。(A20150514192)」。因此與家裡幾乎沒有在連繫，而有聯繫也多半是在自己生活困頓時，他說「就沒有錢而已啊，我回去會跟我媽媽要錢，要吃飯錢。(A20150514217)」。川口回憶兄長也曾協助自己，當時所開的計程車就是三哥買的，但回到家裡母親總是寡言，有時母親看信不認得字時會問他這字怎麼唸，若川口也讀不出來，母親並不會責怪，對於上學他說「我媽媽就是看我可以讀多少算多少，乖一點就好。(A20150514220)」。雖然川口不學無術，又常跟家裡要錢，不像其他兄長姊有穩定工作，但母親仍不會對其責罵，母親的包容川口心

裡是感謝的，對於自己現今的處境，他說「不會，大家都一樣公平，所以現在不會埋怨他們。(A20150514221)」

(三) 偏離正軌人生

因轉學、玩棒球，川口從國小三年級學業成績下滑之後就沒有再好過。國中後開始翹課甚至染上菸癮、吸毒，至國三下被退學，求學時雖然有不當行為，但川口仍能平順過自己生活，有正當工作。當兵後對川口而言是嚴重偏離正軌的開始。

「在當兵前跑去台北那時候還有吸。(A20150514229、A20150514228)」他說。在當兵期間他算是生活非常穩定「當兵很輕鬆，自己放假也沒幹什麼，當兵回來又變壞了。(A20150514195)」。退伍後他再度從回本行開計程車，那時開車收入算不錯，「我那時候跑大概一天。(A20150514350、A20150514223)」他說。所以退伍及出監後他都是從事開車相關工作。他說「因為錢比較多那時候有六萬多，大家都想跑拖車，就過正常生活。(A20150514227)」。開車收入雖有變多，卻也沒讓他存有積蓄，川口說「那時候都沒有存錢的觀念。(A20150514224)」。

川口有錢加上從事開車行業，便跟朋友到處全省跑。第一次入監是因為私藏槍枝，他說「高速公路通車時私藏槍枝，打小鳥的槍枝，被警察抓走。(A20150514193)」，為此他被關五十四天。當時他 20 歲出頭，根本不覺得對自己有何影響。第二次被關罪名，他說「違法改造槍支，就是想當流氓，這次被關了八個月，關回來就開始殺人。(A20150514205、A20150514206、A20150514207)」。當時川口覺得使壞很帥，別人會害怕，因此後來都習慣用這的模式去處理事情。第三次再度入監，只因別人欠車費，「人家欠我計程車的錢不還，還把我打到牙齒斷掉，所以我就拿刀子去殺。(A20150514209)」。他做這些事時從沒想過對錯或後續需承擔什麼後果，那次殺人後他逃跑。他說「沒有想過這是要付出代價，那四個流氓跑來車站打我，我去太平那邊殺他然後他手筋斷掉，關四年多，一次八個月，

一次四年半，第二次才是砍人的。(A20150514211、A20150514212、A20150514215)」。

川口述「我那時候就有躁鬱症。(A20150514213)」。從國中開始吸毒到成年，精神開始變的恍惚，因此九十二年後也開始至身心科就醫，他說「回以前吸強力膠被大哥送去精神科，才開始得那個病精神分裂症，後來醫生解釋是躁鬱症，又不一樣的病情。以前是精神分裂症，後來是躁鬱症、憂鬱症我說我沒病，他把我抓去注射，他還是把我抓去注射吃藥。(A20150514260)」。談到就醫過程川口顯得不滿，因此後續在無家人協助後也就斷斷續續才看診與用藥。

(四) 甜蜜的家庭生活

荒唐的生活、不穩定的工作以及交雜入監的歲月，30 來歲前川口很難有機會認識固定女性，他說「交不到啦，不會交，我不會講。(A20150514232、A20150514233)」。他能在外耍兇狠，但內心對自己並沒自信，因此遇到有異性場合他會顯得不自在。雖然難與異性有機會接觸，但仍有自己欣賞類型，他說「不是每個都喜歡。(A20150514235)」。

30 歲後，對異性有更多的需要，他說「那時候看到女生會分好壞，現在就不會。(A20150514236)」。那時能讓他覺得開心的便是女人，他曾經也因此想去偷竊，他說「心理變態就對了，看到三角褲、內衣、內褲都會偷想。(A20150514238)」。川口有偷竊過女性內衣，他一個人住，偷竊後便在住處穿戴滿足後因為擔心怕被抓因此會盡快丟掉，他這行為從沒被發現，也不會跟別人說，他說「只是心理變態，不敢講而已。(A20150514239)」。他用心理變態來定調自己偷竊女性內衣褲這行為。

與前妻認識時剛好前妻失戀，川口當時在開車，直接約前妻並第一次約會就發生性關係，後續 2 人很快就進入婚姻，婚後川口開車工作，妻子會跟車，好不快樂，爾後接續生育 2 名男孩。家庭生活讓川口有了家的感覺，有可以共享生活的伴侶，他說「婚姻生活都很好啊，可是後來沒有錢打保齡球。(A20150514242)」。婚後川口與妻子居住外縣仍沒有存錢觀念，

常常是一有錢就去娛樂，當時流行打保齡球，他說「打保齡球要花很多錢，一局五十元，一天要花一仟塊，打球還可以賭博。(A20150514244)」。由於賺錢數度不及花費使用加上孩子陸續出生，收入不敷使用，因此他開始辦卡借貸。

川口所欠錢已無法靠開車償還，於是就與妻小返搬回台東，他回憶道「91 年的時候搬回來，在黃昏市場那邊。(A20150514247、A20150514249)」。那時夫妻感情還不錯，由於孩子還小妻子需要專心照顧，家庭經濟全落在他身上。回台東後川口在黃昏市場處賣冰，他說「賣冰就很好一天賣 300 碗。(A20150514255)」。

當時為了省多一點租金，工作和住家是不同租處，只是返回台東沒幾年夫妻感情就生變，他說「她是先把小孩遷回去高雄、太太接著逃走。(A20150514257、A20150514256)」。

對於婚姻到底出什麼問題，他顯然不清楚，只說「後來她打電話過來說人家把她強迫發生性關係怎麼樣的，後來就要離婚，她去法院申請。(A20150514258)」。對於太太行為川口沒有意見，他想「都過了那麼久，要離婚也沒關係。(A20150514262)」，因此法院判決離婚時他連訊息都沒收到也沒出庭，至於孩子撫養權歸屬他也表示不知道。川口離婚時是民國 98 年，他記得清清楚楚。

綜合而言，Erikson 人生第六階段，此階段配偶及密友為重要關係人。此時與川口最密切生活及影響是朋友與妻子。但朋友讓其後續生活走向偏離，以致於後來入監 3 次，後續婚姻的結束，讓自己負債、也失去孩子。川口雖然沒有表達對這些事的內心想法，但從他所留記都僅是片段記憶，可以感受他以消極的態度接受命運的安排。

Erikson 認為每個人在不同發展階段都有不同的任務需學習，如果此階段的任務沒有如期發展便會產生危機，而此危機將持續影響到下一階段的成長與學習。川口從幼年到兒童期、青少年及成長期至今，每一階段皆無法順利發展，以致到每一階段時都有不同議題影響其走向每沉愈下的人生。

五、研究對象中年期的發展

離婚後川口也沒有在黃昏市場賣冰了。沒收入沒錢也無法再租房子。期間川口因為沒錢吃飯、抽菸有聯繫兄姊借錢，並且有借有還。川口回憶尤其是母親，對於川口的需求總是會給予協助，他說「特別是媽媽，要錢買雞肉她都會答應。(A20150514282、A20150514283)」。母親的支持也是讓川口雖然後續在人生充滿困境時，從不埋怨的原因。

前妻離開後，川口便沒有再與之聯繫也沒有再見過孩子。川口有收入有錢時對朋友很大方，不計較朋友吃喝他的，也會借錢給朋友，但當自己潦倒窮困時已找不到那些朋友。最終只有家人還願意幫忙，他說「會懷念爸爸媽媽他們。(A20150514281)」。

現在川口住處有很多處「南京路游泳池外面的屋簷下、文化中心、九龍晶鑽。(A20150514001、A20150514003)」他說。而居無定所，也漸漸沒再與家庭成員聯繫，問他「如果有一天在路上遇到兄長，你會用甚麼樣的心情，他回應「叫哥哥，但是大哥那邊我就不叫了。(A20150514287)」。他想不起自己曾為家人做過什麼，尤其對向來那麼支持他的母親，倘若可以為她做一些讓她感到開心的事，但川口表示沒有(A20150514285)，雖然知道家在哪，也不會想回去看看大哥，他說「已經都沒有感情了。(A20150514286)」，所以後來的生活也都沒有再跟家人有聯絡。

生活中最主要的五個時期幼兒期、兒童期、青少年期、成年期及中年期，受訪者在這些時期發生不少事情，對於家屬的態度變化及改變，受訪者也了解其中因素，但其基本上對大哥的態度反應也甚不明確，也不在乎感覺且是過去無關緊要的事。受訪者有時候不太清楚自己的情況，也沒有掌握好每一段美好的時光珍惜，受訪者並不是一路上都很受挫，有曾經有過完整父母及兄長們的家庭，自己也曾組織過完整的小家庭，卻因為有某些不良行為，造成後來的家庭不和諧，妻子因而選擇離婚帶著孩子們離開，甚至與兄長們再也沒有親情連結。從川口歷程可以了解到人生各階段因為際遇的不同，如果自己可以適當改變並掌握機會，或許現今可能會有一條不一樣的康莊大道。

第三節 未來將如何規劃福利服務以讓研究對象安度晚年

身心障礙者的老化狀況比平常人提早許多，大概在 40 至 50 歲左右就可能開始老化，比我國對於老年人的定義 65 歲年齡，提早約 20 歲左右(老人福利法，2015)。家屬除自己的生活日常還面臨需要照顧日漸老化的身心障礙者，在照顧初期或許還有餘力，但長時間的照顧壓力及照顧者亦會老化的現實狀況下，容易造成家庭成員負擔沉重不堪負荷，是故政府推出長期照顧 2.0 方案，即是透過專業服務確保照顧服務品質，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之外，亦讓失能者和身心障礙者享有更好的照顧品質，保障其尊嚴和權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地方政府對身障者需求評估結果提供所需個人支持及照顧以促進社會參與和自立，例如：居家照顧、社區居住、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研究者對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提出以下觀察：

一、身心障礙偏差行為者的安置

近年來人口已經趨向超高齡化現象，在新生兒出生率逐年下降，身心障礙的機構安置也逐漸顯現出來，雖然機構多有管制及管理，對於偏差行為者是較多限制「沒有菸抽。(A20150514007)」。川口年輕時因為個人的行為有進出矯正機構，期滿出來之後還是恢復吸菸及吸食強力膠的行為「還有去台北有

(A20150514228)」，對於偏差行為的身心障礙者，會因為自己的偏差行為而不希望住在機構內，因為沒有菸可以抽，川口在機構內待的時間不久「住四個月。

(A20150514006)」，當然川口也了解機構內的設置及社會的幫助是很好的「政府安置比較好。(A20150514338)」，但因為自身的行為及偏差的想法，因此不希望住在機構內，甚至願意在外面撿拾菸頭或當遊民，僅因為外面生活比較自由「那邊沒有限制啦。因為我自己沒有錢，我是遊民。(A20150514010)」。語氣中雖然有凸顯無奈感，但是他所選擇的卻是一條自己比較自由的方式，不願受機構的管制，但也表達對機構內的生活並不排斥「住的習慣。(A20150514009)」。雖然川口意識到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在生活上其有需要「洗澡，都很好。

(A20150514008)」，但卻對無法滿足自己想要的抽菸需求，因此產生居住排斥，

最終還是在入住四個月後選擇離開安置機構。雖然機構有努力做好幫助，但川口還是選擇離開。

偏差行為者本身行為就不易改善。因此要接受機構的安置並遵守團體規範，對他們來說生活上雖有相當好的照顧，但行為上卻受到管理，因而多少會產生適應上的反彈，在未能有足夠時間適應下所有做的決定，也常常是非理性思考下所決定，很多是不想受到機構限制，故而離開機構的安置，但並非是正確的選擇。因人都有選擇的權利，也依所選擇而有不同的結果，甚至造成更加艱苦的生活。川口之後就住在外當遊民，自身因身心障礙故生活自理不佳等情形，使他外在生活更具困難，又因自身的尊嚴下，不會主動自行回到機構內，可想之後再回到機構，通常都是發生重大事故或身體上的病狀加重，但那都是不樂見的結果。

二、安置機構的機制

對於安置機構來說，主要目的就是協助身心障礙者生活安置，在機構內統一過團體生活，用團體公約管理，但研究對象對此就有意見「錢都會匯入養護中心裡面，都被扣掉了。(A20150514005)」，其中主要原因，機構存在本身就是安置身心障礙者並配合政策實施安置作業，目前我國身心障礙社福政策住宿式照顧補助給個人，實務做法為社福機構(養護中心)製作補助名冊及相關資料向政府核銷撥款給照顧安置機構，對於研究對象而言，無法取得分毫，這是他有意見的地方，另外機構有住民公約規範，尤其社福機構公共場所必須禁菸禁酒，促使有菸癮的研究對象僅住四個多月就離開養護中心，寧可選擇風餐露宿當遊民，也不要住在有服務員及安全舒適的機構內，因為不能自由支配金錢和不能抽菸。

對於機構的安置，必然是重度和極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未來寄託之處，雖然偏差行為者對機構有敵對的意識，但不能代表機構就沒有協助的地方，雖然機構扮演的角色主要提供身障者基本生活照顧所需，但其他時間仍會適度安排體適能、休閒娛樂、節慶聯誼等社交活動，將機構營造成家的氛圍，另外為取得政府評鑑優良，形象良好社福機構也能透過合法程序對外勸募藉以改善設施設備，讓服務使用者住的更安心和溫馨。歷年來有些機構或公家機關，就協助幫忙身心障礙者做微型保險的捐助等，雖不是很大的福利，但障礙者本來就是社會弱勢，在

醫療上需要付出較大的金錢和心力，購買商業保險是多數身障者力有未逮的難題，機構能善盡社會責任給予弱勢身障者有基本的安全保障，其實對他們有很正向的鼓舞和幫助，社會的愛心向來豐沛不缺席，只是身心障礙者面對時常不知該如何充分表達，甚至感覺社會人士過度的干預，傷及個人的自尊心。身障者在身心方面的缺陷也可能會顯現在人格上面，反彈的行為就會顯示在態度方面，故造成單一方面的誤解，另外機構具有中立和公信力，透過公權可以協助到更多的身心障礙者，而也不會只有個人主觀的偏誤，若捐助有普及性就不會感覺單一人的施捨，反彈也比較不會如此的大。

機構的協助下，社工人員可以較為安全的接觸偏差行為者，川口本來就有行為偏差「我去太平那邊殺他，然後他手筋斷掉。(A20150514212)」，甚至之前有傷害他人的行為。因此對於社工人員單獨面對，安全方面是需要顧慮的。然在機構內就可以讓社工人員在較安全的環境下，輔導及協助身心障礙者，面對行為偏差者安全上可以較無顧慮，就算有事故的發生，也有其他社工及專業人員可以協助，不會是社工人員獨立面對，算是一個較安全的方式。

綜合而言，對於目前政策，希望發展身心障礙者回歸家庭、在地社區式的多元照顧，盡量減輕機構的成立及協助(去機構化)，雖然這些都是為了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的美意，但對於身心障礙者又有偏差行為的人，對自己沒有控制力和病識感，這樣的安排是否過於簡單化在家庭及社區適應的問題？無論是身障者本身或是其他的民眾，並非完全友善的環境下是可以相融共好的嗎？因為行為上的偏差或多或少都造成他人的困擾，甚至造成他人生活的威脅，更甚者讓其他身心障礙者發病等，引起更多複雜層面的治安問題及人身危險，此並非不可能發生，是故相關配套都需要與時俱進檢視改進，目前的評估制度還沒有足夠的數據基礎，政策立意既是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可以更深入的探討執行成果，讓身心障礙者權益不會淪於口號，而是有實質的幫助。

第四節 教育工作者的省思

針對本研究偏差行為身心障礙對象在生涯發展上的問題，研究者有幾點研究省思，敘述如下。

一、社會教育方面之省思

研究對象成年後步入社會工作，國中肄業的學歷收入不多也不穩定，退伍後他從事開計程車及拖板車收入，月薪曾經高達六萬多元，因為有錢加上從事開車的行業可以全省跑透透，結交三教九流的酒肉朋友，年輕氣盛的他價值觀和行為變得乖張，如他自己形容「耍帥」使壞的感覺很爽，他人眼中研究對象的行徑像流氓，傷害自己也傷害他人，風光一時，當過老闆的川口不知珍惜，懲兇鬥狠幾年下來，換得一身負債和牢獄之災，無法自拔，生活變調也不重視健康管理，最終在監獄服刑時變成一名身心障礙者。

為使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有更多的認識，進而同理及平等尊重，各級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有社會教育及宣導之責。《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8條對具有遺傳、疾病、災害、環境污染跟其他導致身心障礙因素，政府部門要有計劃性推動生育保健、衛生教育工作，此有助於減少先天性身障者的產生，對於後天環境例如疾病、意外災害事故造成的身體構造功能損傷，政府則負有醫療復健、無障礙環境改善、經濟補助、輔具補助、生活照顧等措施之責任，積極培力自立發展、促進社會參與。

建議政府可以結合民間單位的力量通力合作提供相關服務來協助身障者自立外，對社會大眾作的教育可文宣、教育電台、各種園遊會或者國際身障日舉辦活動，進行相關社會教育及宣導，讓民眾有正確認知並做好初級預防工作，減少社會問題產生。

二、學校教育方面之省思

為維護校園的治安環境，教育部有友善校園、校園掃黑計劃，結合警方少年隊到校輔導學生，我國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和犯罪問題自民國 90 年後有逐漸升高的趨勢，犯罪年齡則呈現下降的傾向（鄭文烽、吳芝儀，2009）。在國中階段，研究對象的學業開始跟不上同儕後產生自卑、學習成就低落，加上導師責罰，正處於血氣方剛和愛面子的青少年期，研究對象選擇逃避，在以升學掛帥聯考時代，國中課業繁重若加上課堂不專心學習不求甚解，考試結果成績自然相當難看，甚至要接受體罰。研究對象跟其他不喜課業的同學結幫派，行為也越來越離譜，甚至學抽菸、吸食強力膠，漸漸地向下沉淪。

學校的輔導機制是否發揮正常功能？深究後平心論之，當時社會正值經濟起飛工商繁榮時代，但鄉下與都市的教育水準存在資訊落差之外，一般家庭子女生養人數多，父母為了餬口加上本身就程度不高，自然難有好的家庭教育，生活困苦更重視一日三餐能否飽食及改善家庭經濟的問題，對於教育需求、人類更高層次的尊嚴和自我實現已經無暇他顧。教養是家庭責任，教育是寄託在學校老師的身上。但一個班級將近 50 人，一位導師要顧及所有學生著實不容易，同樣，一間學校中輔導室的編制更派不起所謂的心理諮商師，遑論要面對全校數百位學生的各方面問題。

研究者認為隨著教育環境改變，國人生活品質提升，專業師資的素養和要求也越來越高、越來越精專。由於每間學校的規模不同，倘若無法按照學生比例聘用輔導老師或心理諮商師，亦可透過聘用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人員來幫助有問題需要協助的學生，社工可以家庭訪視、連結公、私部門資源解決學生個人和家庭的問題，降低學生因其他因素造成學習情緒低落或障礙，避免中輟或排斥繼續接受教育，更能適性學習，如此在青少年階段的學校園才能更健康、更陽光，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後，自然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

三、教室教學方面之省思

從教學現場，我們可以想見一班將近有 50 名學生，每個來自不同的生長環境和家庭背景，身為班導師的壓力何其之大。國小學生的學習和身理發展未臻成熟，容易聽從具有威權者的教導，但青少年時期，學習層次已進化提升，身體發育快速變化，開始注重自己和對異性好奇，較早熟者會具有批判性格，對威權者的角色開始會有不配合甚至唱反調的行徑，班導師和教導主任若一味用教條和法規責處，有時可能導致青少年學生偏差行為變本加厲。

當班級教師發現有問題學生可以進行家庭訪視，或與家長聯絡安排會談，也可以透過家長座談會邀請學生家長進入校園親師。若發現學生有嚴重困擾行為及問題，可以轉介學校輔導室或校外資源，例如社會處或其他對解決學生問題有助益的單位，共同排除學生就學障礙。

四、家庭教育方面之省思

研究對象有一個手足眾多、家庭結構完整的童年，父母在台東規模首屈一指的國營事業前擺攤經商，民以食為天，麵攤的生意很好，也是養活一家大小重要經濟來源。因父母無暇他顧，對研究對象的管教方式採放任制，家庭生活算是衣食充足，但卻因為家中生意忙碌，家庭溫暖的氛圍難以營造，親子間的溝通也是極度匱乏與欠缺的。

社會控制理論強調家庭的重要性，Hirschi(1969)指出，孩子如果對父母依附程度低，沒有從父母身教習得家庭責任，通常會對家庭工作越來越不熱衷，也不會尊重父母長輩，甚至在恐龍家長溺愛下變成媽寶爸寶，只能活在溫室中，當有朝一日面對威脅或困難，就變成扶不起的阿斗，只會怨天尤人，沒有解決事情的能力，嚴重者作奸犯科危害社會安寧。

家庭關係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直接的影響，父母若善盡教養監督之責，親職間有良好的溝通和相處情感、手足間能相互友愛，就會遠離犯罪(侯崇文，2001)。

五、學校輔導方面之省思

輔導室的設置是學校內為執行學生輔導工作的專責單位，根據學生輔導辦法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和執行事項。但因教育及社會資源的分配，導致輔導教師員額不足，一所國小或國中的專任輔導老師要面對校園數百、數千個學生實難以面面俱到，也會力不從心，只能將資源用在緊急需幫助、明顯有危險或特殊個案或身心障礙學生身上，除非學生主動提出需求或教師通報，對於校園內潛在問題的非自願性學生(或稱作案主)無法主動發掘。

在研究對象受教育的求學階段，學校發現問題學生進行處置，在研究對象記憶中只剩下說教、記過處罰，輔導室的功能並無有效發揮。學校輔導工作可分以下簡述：

- (一)個別輔導晤談：透過在校期間行為觀察，發現學生有異常行為或生活困擾或學習壓力，輔導老師及專家介入晤談，從會談中收集資訊、協助學生釐清問題、紓解情緒、商討解決辦法，另發現學生的問題可能涉及家暴或性侵害保護性議題，應當主動責任通報教育處或社會處(局)進行高風險家庭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資源介入。
- (二)團體諮商：輔導老師針對一群遇有相同問題狀況的學生群組成焦點團體實施主題輔導，在安全和信任的情境中帶領團體每位成員自我揭露、表達感受及訴求。成員間互相回饋、訂出共同目標來解決問題完成任務。
- (三)班級團體輔導：根據班級同學不同的需求目標，輔導老師針對此需求規劃進行團體輔導工作，例如讀書會、學生生涯規畫講座、情緒管理、人際關係等進行專講，以擴增學生多元適應及友善校園環境。

六、研究者研究後之省思

研究對象的家庭背景、經濟條件在當時的時空環境是優渥的，倘若沒有遭遇國中時期的學習受挫，沒有結交損友，加入幫派逞兇鬥狠、染上吸毒不良習慣，或許如今不會妻離子散、手足拒絕往來、失去健康、一貧如洗，過著沒有家只能

流落街頭的遊民。

同樣家庭背景成長的手足，卻有著不同樣的命運。根據社工當時對研究對象家庭的調查，其兄長在國營事業有相當高的職位，經濟環境也很不錯，社工服務過程中也提及研究對象的兄長屢屢幫助解決一些欠債糾紛的問題，甚至險些造成家庭的失和，乃至最後只能斬斷手足之情。

經歷一連串的負面挫折，研究對象的境遇越來越艱險，隨著年齡增長，無法在就業市場謀得穩定工作，造成很大的生活問題，人生沒有辦法回歸正軌後，或許放手選擇依賴政府的急難救助，是生存下來唯一的途徑。爾後研究對象因付不出健保費導致有就醫問題，於是想取得身心障礙者資格，進而爭取低收入戶的補助。最後雖然如願，卻也因為年齡及健康狀況不佳，流浪街頭數年後接受政府強制安置服務。研究對象在影響全人發展最關鍵的青少年時期沒有成功的發展以致影響下一階段的表現，遇問題時採用的解決方法是規避、退縮、沒有強烈改變困境的動機和動力，是造成現狀的主因。

面對我國少子化的困境，研究者建議在實施國民義務教育期間，教育部應增加輔導資源，協助各地方政府教育處建構完善健全的輔導系統，在學校體制內發揮應有的功能機制，倘若輔導教師員額難以到位，可規劃結合各地衛政心理衛生中心、民間心理師工作室等資源協助遭逢心理問題的學生解改善情緒問題，若屬學生的家庭問題，則可結合地方社政單位及社工師公會的資源轉介幫助學生改善家庭環境問題。

在社會工作者的省思方面，社會工作是一項專業助人的工作，隨著社會變遷資訊發達，產生的個人和家庭問題已複雜多元化，從研究對象自幼到中年的生涯歷程回溯，研究者認為產生發展障礙階段，無論自願性或非自願性案主藉由家庭社會工作、學校社會工作、醫務社會工作及矯治社會工作的專業助人者進行服務處遇，必能減少日後更嚴重的困境。例如以家庭為中心，整體成員共同參與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來改善解決家庭問題，此外有些衝突成因若是需要改變社區環境，則必須採用社區工作的方法來推動；醫務社工的專長為協助病患與醫療體間的關係建立及出院準備，對弱勢者、路倒急難救助者在醫療過程中協助連結社福

資源給予必要的服務措施。矯治社會工作則對犯罪矯治期間提供個別諮商、職訓安排、觀護輔導和更生保護，協助個案自我省察和改變，重塑其合乎社會規範體制的行為，俾利做好復歸社會的準備，同時也避免再犯罪的可能性。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經過三個面向分析之後，能進一步了解研究對象是身心障礙者又兼具偏差行為者其生涯發展的歷程，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人生過程可長可短、有喜有悲，但遭逢危機與困境抉擇時，對於採行的決策處理，都會因認知造成的偏差行為沒有處理妥當，影響一生甚鉅。

第一節 結論

一、青少年時期的問題未被處理影響其日後正常發展

小學是川口學習開始變差時間點，由於家庭疏於關心，因此讓他開始尋求家庭以外的人事來滿足內心所需，所以學校課業成績直落，也與師長、同儕無太多連結。若從 Erikson 學齡期主要發展任務為努力與勤奮，此時教師及同儕為重要關係人來看。而川口在此階段並沒有得到順利發展。因此也影響其成人後容易有挫折感。

在 Erikson 人生第五階段，青少年期主要發展任務為自我認同，此時同儕及楷模為重要關係人。川口在國中時期家庭成員尤其父母，仍無法給川口足夠關懷，因此川口僅能從朋友間取得溫暖，然也因此受同學影響開始吸毒、翹課，以至於國三下就被退學，而往後也無再復學。青少年時若能建立明確的自我觀念與自我追尋的方向，那麼在進入成年早期後，將更能順利的適應社會，適性發展。但川口每日隨友人翹課，無法在此時展出自我認同。

Erikson 人生第六階段，此階段配偶及密友為重要關係人。此時與川口最密切生活及影響是朋友與妻子。但朋友讓其後續生活走向偏離，以致於後來入監三次，後續婚姻的結束，讓自己負債、也失去孩子。川口雖然沒有表達對這些事的內心想法，但從他所留記都僅是片段記憶，可以感受他以消極的態度接受命運的安排。

Erikson 認為每個人在不同發展階段都有不同的任務需學習，如果此階段的任務沒有如期發展便會產生危機，而此危機將持續影響到下一階段的成長與學習。川口從幼年到兒童期、青少年及成長期至今，每一階段皆無法順利發展，以致到每一階段時都有不同議題影響其走向每況愈下的人生。

生活中最主要的五個時期幼兒期、兒童期、青少年期、成年期及中年期，受訪者在這些時期發生不少事情，對於家屬的態度變化及改變，受訪者大致了解其中因素，但對大哥的態度表現卻無法理解，不過其中都可以知道，並受訪者有時候不太清楚自己的情況，也沒有掌握好每一段美好的時光並珍惜它，受訪者並不是一路上都很受挫，有曾經有過完整父母及兄長們的家庭，自己有曾組織過完整的小家庭，卻因為某些不良行為，肇生後來家庭的不和諧，妻子因離婚帶著孩子們離開，甚至連兄長們都沒有感情可言，可以了解到人生因為際遇的不同，如果自己可以改變並掌握，現在可能會有一條不一樣的康莊大道。

二、無親屬照顧的遊民，機構處遇需要投入更多諮商輔導

當前政策指引朝向身心障礙者能回歸家庭照顧，抑或者使用社區式的服務模式，盡量減少機構的成立及協助(意即去機構化)，雖然這些都是為了身心障礙者的好意，但對於身心障礙者又是行為偏差者，這樣的立意是可以讓研究對象與他人融入一起的嗎？因為行為上的偏差其實都或造成他人的困擾，嚴重導致他人生活問題，或是讓其他身心障礙者發病等，此並非不可能發生，所以各方面的影響都需要考量，目前的評估制度有可能還沒有深入的探究，在各相關方面都需要再審視，既然政策是要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那應該深入的探討評估與執行，讓身心障礙者權益不只是口號，而是有實質的助益。

建議對於安置在機構內無親屬的遊民、及具有行動能力的身心障礙者給予心理諮商及輔導支持服務；除透過補助機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或可導入外聘駐點服務機制，協助解決機構內有心理或行為、情緒困擾的服務使用者，或許可開啟其生命翻轉的正向契機，同時能提升機構更人性化的照顧品質。

三、遊民通常自我放棄，引導其正向自我概念是關鍵

45 歲的川口中風後出獄無家可歸，來到社會處尋求政府救助。社會工作者會談需求與家屬連繫無人願意接納，社工協助至川口至醫院健康檢查，當晚手續完成進入社福機構安置，不到五個月時間感覺行動自由受限又無法解決菸癮問題離開，從此在街頭長達七年的遊民生活，靠著政府一個月幾千元的低收身障補助費，購置電動代步車到處席地為家，過著被驅趕、四處索食的流浪生活，而社會處反覆被民眾通報影響市容髒亂，同情其遭遇的陳情案件，儘管社工基於安全和健康關懷勸說，川口仍不願再進入社服機構安養。隨著身體狀況越來越惡化，尿失禁、肢體動作及反應遲緩，川口路倒被警察和社工服務的頻率增加，最終被再度被安置接受全日型 24 小時的機構住宿式照顧服務迄今。

根據艾瑞克森生命週期理論，生命階段有發展任務及面臨的危機，每換發展階段就須改變行為和適應環境，成年中期(40 至 65 歲)主要發展任務為充滿旺盛戰鬥力，正向發展表現為熱愛家庭關懷社會，有責任心有正義感，川口的生命發展階段相互影響，缺少生活意義，也對社會及他人不關心，加上親友疏離，便頹喪失志長期自我放棄。建議在社會福利機構培養和其他共同生活的住民有良好互動關係，感受關懷和被尊重感，進而重建生活信心，具備正向心態健康邁向晚年生活。

四、家庭教育影響偏差行為甚鉅，父母應當審慎

川口的家庭並無重男輕女觀念，家中自營生意家務多半由父母及手足進行，生為公子的他比較受寵。家中經濟小康，每天還會有零錢花用，在他的印象中父母忙於生意無暇管教或關心孩子學習情形，因此也未察覺川口學會抽菸的行為。後來他為更大的花費支出翹課打工被家人發現帶回，僅交代不准與其他人鬼混並未責罰，之後開始與家人冷戰，這是他們家庭情感的表達方式。國中生活對川口的印象是校規嚴格、教師嚴厲，當時沒有少子化議題，家戶生育都不算少，每班級學生約在 50 位上下，國中課業表現不佳，並未被特別關注，直至不良行為屢被糾正記過，國中三年級偷牽腳踏車去三樓，被記大過休學。他很清楚這些懲法

都是自己造成，不喜讀書的他愛玩、貪玩、好玩，就覺得很威風。國一開始抽菸、國二吸強力膠，交友不慎常常吸菸、吸毒、偷竊、遊玩，朋友是當時主要陪伴者。在 Erikson 人生第五階段，青少年期主要發展任務為自我認同，此時同儕及楷模為重要關係人。家庭親職關係疏離缺少互動關懷，手足因年紀落差及各有發展摠任務，川口的同溫層就是損友群，可見家庭教育功能不彰，會影響個人偏差行為甚鉅，為人父母應當審慎建立親職間良好的溝通管道，營造健康和樂的家庭氛圍，使家庭成員能感受親情關懷健康成長。

五、教室教學是發現學生問題的基礎場域，教師可以消弭問題於無形

成年後，曾經因為三次不同的犯罪原因，進出矯正機構，在銅牆鐵壁的司法矯正機構嚴法的約束修正偏差的行為，之後來到一個沒有高大圍牆的機構，卻開始喚醒一段時間沒有的菸癮，且因為與家屬的關係疏遠，導致在機構內都未有家屬探望，那就不會有家屬給的零用金，就無法購買菸品，致對於機構內無法處理菸癮，有不愉快的生活想法，惟川口也是了解機構的正常供應三餐及住所，才會是安穩生活的選擇，而在外遊蕩的日子，雖然可以自由地撿取路上的菸屁股，來解決菸癮的需求，但是三餐不濟的日子也並非好過，露宿街頭也不非長久之計，肢體的缺損更是造成各種不便，這種情形也是川口隨然不想承認，但還是無意中有說出來的。

若從 Super 生涯發展階段來看，14 歲以前成長期兒童或少年會以各種不同的方式表達自己的需要，經由對重要關係者的認同與現實環境發生交互作用，促發自我概念。再從 Erikson 發展階段中嬰兒期到學齡期間，此時父母親、主要照顧者或家庭成員、同儕是為重要關係人。又 Freud 認為兒童早期發展約在 5 至 6 歲時大致形成，並對日後的人格有關鍵性的影響，認為精神疾病起源於長期的心理衝突導致的情緒困擾，造成情緒困擾成因則為幼年（6 歲以前）生活的苦悶經驗所致。所以此階段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是很重要影響人物。

然對川口而言 6 歲前除記憶單薄，甚至無特別讓自己印象、快樂的事。川口在幼兒期的發展，父母親雖為主要照顧者，卻因職業關係對其照顧、關心是缺乏

的，而其他家庭成員也僅是年紀落差有 20 歲的兄長姊，因此無法給予川口在此階段應有之適當發展任務或學習，包括需要、有信任感、安全感、能獨立自主等。

而家庭結構、氣氛、父母管教、手足等都會影響幼兒時期發展。川口父母由於工作忙碌因此缺乏親子溝通且家庭成員間共同休閒活動貧乏，所以在缺乏照顧與關心下，川口幼兒期發展任務並不順利，多少也影響其日後對新環境或人不信任、缺乏信心以及遇事會容易退縮等行為產生，並且家庭間成員情感較為疏離與淡薄。

川口進入小學後父母依舊忙無暇兼顧其學業情形或關心他在校狀況，甚至連家庭活動都甚少，父母功能欠缺。因此川口開始從棒球中得到愉快經驗。依 Freud 人類的性發展階段，其中 6 歲-12 歲算潛伏期，此階段兒童對週遭的事物較感興趣或有被移轉，因此川口從棒球、與兄長活動中有得到轉移。

國中上學期間，川口因學習課程落後漸失信心和學習興趣，甚至害怕進入教室面對師長，教室教學現場是發現學生問題的基礎場域，倘若此時川口能意識自己面臨的困擾求助導師，家長與教師能對其異常行為表現關心，及早介入開導及輔導，針對問題解決讓其適性發展其他學習成就，例如研究對象擅長運動、美術，朝其興趣鼓勵學習，應可逐步消弭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之問題，對往後認知及人生發展有正面助益。

第二節 建議

近年來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機構的設立及管理沒有鬆綁，各項長期照顧和社會福利政策趨向走入家庭及社區，強調在地可近性的共同生活關係；在家人或同溫層相互扶植下，人與人之間加強聯繫可讓身心障礙者對生活有更多期待和刺激，畢竟身心障礙者在某些方面的意志會因為主、客觀因素表現較為薄弱，倘能與人多溝通有助於開拓視野、增強信心。本研究結果提供以下幾點參考建議：

一、建立機構使用科技設備因應住民老化的照顧需求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進步，各項保健藥物及醫療設備的發明，讓人類的壽命延長是不爭之事實，世界各國對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的議題和現象亦越形重視，我國老年人口亦逐年成長，也讓政府的社會福利預算擴增以便開展各項福利政策；在少子化現象下國內銀髮照顧產業的前景非常看好，身心障礙者是社會福利很重要的一塊拼圖，身障者老化的速度表現相較一般人快，伴隨年齡增長，機構內住民滿 65 歲老人法定年齡者逐漸增多，公共政策亦會因應社會環境變遷修法或立法，對於機構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內容將帶來考驗，也會產生身心障礙者老化的照顧需求問題，面對這些議題除需政府前瞻規劃，安置機構也要具備配合政策及調整因應的能力，尤其對身障者老化衍伸的照護技能和專業知識需要提升外，應該增加科技設備工具，透過機械輔具進行照護以減少人工人力，長期可降低機構照顧成本並維持良好的照護品質，有助機構式福利服務的永續經營。

二、偏差行為的導引應及早介入

每一位孩子都是獨一無二的，世界各國對於少年的保護措施也非常重視，孩子都是家庭中的寶貝，而個人的偏差行為均是後天環境影響所形成，有些是家庭因素，也有些則是同儕影響，但在一定的教導或約束下，是可以改善的，佛經中提到過「善惡果存乎一念間」，就是最好的寫照，在成長之中，透過家長、師長及親友導引，及早發現兒童及少年的困擾和煩惱，適時的溝通並給予關懷及建議，使發展中的青少年及早看見問題缺失能修正偏差行為，逐步地培養待人接物的品格和正確的價值觀，引導他們在成長的學習過程正向自我發展，厚植品德知識實力，未來成為國家社會的棟樑。

三、教育工作者透過主動關懷及輔導減少偏差行為學生

身為教育工作者的任務是達成教學進度目標，偏差行為學生的表現除自身受害也會影響到其他正常學生的受教權，因此多一些主動關懷及加強輔導有異常行為的學生，才能及早發現問題學生的個人及家庭狀況。學校輔導工作除協助學生

處理困擾的問題和行為，亦可對教師提供諮詢服務，尤其學生常見的問題有逃學、偷竊、加入幫派組織，不服管教等，透過關懷輔導和家庭訪視進行適當處遇，連結各方網絡資源與合作，就能降低學生偏差行為的發生頻率，將有助導回正軌，實現學校教育的目的。

四、教育工作者在職進修，增進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專業知能

我國《特殊教育法》第3條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訂有相關辦法據以遵循，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歷程會相較一般學生困難，也存在很多需要克服的問題，無論是融合教育中普通教學現場還是特教班，在十二年國教期間教師應對身心障礙者的身體構造功能缺損及其表現有專業的認知，也有義務讓其他學生認識班級中的身障者。因此建議可透過教師在職進修增進對身障生指導的專業知能，在課程活動中進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相關教育宣導，從班級推廣至校園，讓同儕學習多一些耐心和愛心，發揮有愛無礙的精神。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美緒(2010)。圖解心理學。臺北縣：華威國際。
- 王天祥、羅秀華(2010)。輔仁大學身障校友的就業現況及就業因素之探討。復健諮商，第4期，73-109。
- 王淑楨、黃志成(2012)。臺北市社區遊民福利需求與福利服務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38期，226-238。
- 沙依仁(2007)。人行為與社會環境(修訂版)。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公司。
- 李淑貞(2011)。〈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碼(ICF)簡介〉。發表於「行政院衛生署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規劃與前置作業說明會」，簡介，1-8。
- 周愷嫻(1995)。正式與非正式社會控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嚇阻效果。犯罪學期刊，第1期，31-50。
- 吳武典(1992)。偏差行為的診斷與輔導。現代教育，第25卷第7期，17-26。
- 吳芝儀(2003)。累犯暴力犯罪者犯罪生涯及自我觀之發展與演變。犯罪學期刊，第6卷2期，127-176。
- 林坤隆、沈勝昂(2016)。父母親職失能對少年偏差及性侵害行為影響之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8卷1期，191-238。
- 林青瑩(1999)。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之分析研究。公民訓育學報，第8輯，409-456。
- 林哲立、邱曉君、顏菲麗合譯(2007)。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二版)。臺北市：湯姆生出版。
- 林勝義(1999)。社會工作概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林萬億(2013)。社會福利。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金樹人、王淑敏、方紫薇、林蔚芳(1992)。國民中學生涯輔導計畫規劃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125-200。
- 邱滿艷、張千惠、韓福榮、許芳瑜、鍾聖音、貝仁貴、簡宏生、陳月霞、徐文豪、林婉媛(2010)。從傑出身心障礙者就業歷程，探討就業影響因素—伴隨著「障礙」的就業路。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5卷3期，1-25。
- 許春金、吳奕嫻、莊宜佳、陳玉書(2018)。家庭、機會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9卷2期，57-117。
- 侯崇文(1996)。巨視社會控制、微視社會控制與青少年犯罪。犯罪學期刊，第2期，15-48。
- 侯崇文(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研究，第11期，秋，25-43。
- 范麗娟(1999)。中輟生問題初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1期，247-261。
- 唐紀絮、林金定、吳佳玲、詹文宏(2008)。優質健康中的獨立生活—由歐盟國家衛生政策經驗發展臺灣成人身心障礙者健康藍圖。身心障礙研究季刊，6卷1期，61-76。
- 陳之藩(2012)。陳之藩文集 1-3。臺北市：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陳若喬、鄭麗珍(2003)。破繭而出一青少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之大學生生活歷程的優勢經驗。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7卷1期，35-97。
- 張宏哲、林昱宏、吳家慧、徐國強、陳心詠、鄭淑方(2018)。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四版)。臺北市：雙葉書廊。
- 張春興(2007)。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臺北市：東華。
- 陳康怡(2012)。隱蔽青年之背景及自我控制與其進行偏差行為的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18期，1-35。
- 張楓明、譚子文(2012)。負向標籤、偏差行為經驗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追蹤調查資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16期，55-83。

- 黃玉、樓美玲(2004)。青少年的父母婚姻衝突、負向情緒與偏差行為之相關性。醫護科技學刊，7卷2期，129-147。
- 黃俊傑、王淑女(2001)。家庭、自我概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應用心理研究，第11期，秋，45-68。
- 葉碧翠、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2019)。犯罪集中性與持續犯影響因子之追蹤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32期，89-130。
- 黃韻如(2004)。高危險群偏差行為學生之社會工作處遇從社會過程理論觀點。學校與家庭社會工作學刊，第1期，109-146。
- 董旭英(2009)。生活壓迫事件、社會支持、社會心理特質與台灣都會區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1卷第1期，129-164。
- 達賴喇嘛(2000)。新千禧年的心靈革命。臺北市，雙月書屋有限公司。
- 廖經台(2002)。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分析。社會科學學報，第1期，29-41。
- 鄭文烽、吳芝儀(2009)。焦點解決取向團體諮商對國中偏差行位學生之輔導研究。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第1卷第2期，1-30。
- 蔡明宏(2010)。植物根系於受剪後之應力發展行為(碩士論文)。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出版。
- 簡春安、鄒平儀(2016)。社會工作研究法。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 譚子文、張楓明(2013)。探討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當代教育研究季刊，第21卷第4期，81-120。
- 譚子文、董旭英(2010)。自我概念與父母教養方式對臺灣都會區高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教育科學研究期刊，第55卷第3期，203-233。

二、英文部分

Goswami, U., (2008) . *Cognitive Development: The Learning Brain*. New York: Psychology Press.

Morra, S., Gobbo, C., Marini, Z & Sheese, R., (2008) . *Cognitive development : Neo-Piagetian perspectives*. New York: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Schlossberg,N.K., (1984) . *Counseling Adults In Transition Linking Practice with theory* . New York: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Inc.

United Nations (2006)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Optional Protocol ,1-31.

網路文獻

公視新聞網 (2011) 。遊民強留院醫師涉詐領藥物費用。取自：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2990>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4) 。社會救助法。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np-591-103.html>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4>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 。104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統計結果。取自：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39942&ctNode=5624&mp=1>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2021) 。新修正監獄行刑法下的高齡受刑人社會賦歸議題。取自：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596/1599/34554/post>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4) 。身心障礙福利。取自：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388>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2020) 。身心障礙鑑定介紹及相關統計。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NAHC/np-1030-104.html>.

附錄

附錄一 訪談題目大綱

一、基本資料收集：包含

- (1)年齡、身高體重、家庭狀況等。
- (2)目前居住處、獨居或有共同生活者。

二、成長過程的經驗

- (1)可否談談您從小到大的成長過程，每一個成長階段您印象最深刻的事件是什麼？那事件影響了您什麼？
- (2)您有過什麼不快樂的經驗嗎？那是一個怎樣的經驗？那件事對你產生如何影響？
- (3)您可否說說曾讓你最開心的事？那是一個怎樣的事？那件事對你產生如何影響？

三、與家人關係：

- (1)你願意談談與家人的關係嗎？
- (2)與久未聯繫的家人見面，您的心情是如何？為什麼？
- (3)您是否會希望見到失聯的前妻和孩子們？為什麼？

四、入獄的經驗：

- (1)您是否願意談談當時是怎樣事件讓你入獄？這件事所產生的結果，你覺得如何？若可以重新來過你會如何做？
- (2)您是否願意談一談服刑時的心情？現在再回頭看當時的心情為何？
- (3)在獄中的期間，是否有改變你，若有，那是什麼？

五、回顧與展望

- (1)對於以前曾經做過的事，現在想起最深刻的是哪一件事？那件事對你產生什麼影響？

(2)可否談一談您從小到現在，回頭看這樣一段生涯歷程，如果有高有低，整體來說，你滿意你的過去嗎？若以一至十來說，你會給幾分？為何給這樣的分數？

(3)可否分享您對未來的規劃？你覺得該如何做？你認為政府該如何協助你？



附錄二 訪談逐字稿

訪談時間： 104 年 05 月 14 日

訪談地點：社會處會客室

訪談對象： A

資料編碼：A20150514

女：林先生你好！我是台東大學教育系研究所的楊幸錦同學，同時也在縣府做服務。最主要台東大學研究生的身份來跟你進行我研究生的訪談。我想先請教一下林先生您現在幾歲？

男：47 歲

女：那目前您是居住在哪裡？

男：南京路游泳池。【A20150514001】。

女：游泳池是…裡面的停車場還是外面有住宿的地方？

男：外面的屋簷下。【A20150514002】。

女：那除了游泳池住在那邊之外，還有其他住宿的地方嗎？

男：文化中心、九龍晶鑽。【A20150514003】。

女：文化中心跟九龍晶鑽。

男：嘿！這邊我都不來(鯉魚山)。

女：這邊是？

男：這邊都有年輕人鬧事。

女：喔喔！體育館這邊嗎？

男：嗯！

女：鬧事喔？是怎麼鬧…

男：我們在睡覺的時候這邊會丟石頭有的沒有的。

女：喔喔！故意看你們在睡覺，亂丟石頭捉弄這樣對嗎？

男：(點頭)

女：你之前在養護中心，為什麼不住在那邊要出來？

男：在那邊我們都沒有錢買菸。【A20150514004】

女：因為政府的補助都會直接給養護中心。

男：對，錢都會匯入養護中心裡面，都被扣掉了。【A20150514005】

女：那你一天抽多少菸？

男：一包。

女：一包菸喔？都抽光了嗎？那你都抽甚麼牌子的煙？

男：先鋒的五十塊。

女：先鋒？五十五？

男：五十塊

女：一包五十塊，那一天要抽一包？一個月就要三包，要一千多塊。

男：一千五，一千五啦！

女：那你在機構裏面住多久？

男：住四個月。【A20150514006】

女：住四個月。後來是因為甚麼原因離開？(養護中心)

男：沒有辦法菸抽。【A20150514007】

女：在機構裡面三餐都有人照料，有活動，洗澡也很方便。

男：洗澡，都很好。【A20150514008】

女：洗澡這些都很好，你住的習慣嗎？

男：住的習慣。【A20150514009】

女：但是就…

男：沒有煙而已。

女：理由就是因為你有抽菸的習慣，但沒有辦法讓你抽菸？

男：那邊沒有限制啦。因為我自己沒有錢，我是遊民。【A20150514010】

女：所以你從養護中心離開是因為你想要抽菸，想要領政府補助的錢讓你去買菸來抽嗎？

男：對。

女：所以寧願抽菸，餓肚子沒有關係還是兩個都重要？你覺得呢？

男：都很重要。【A20150514011】

男：就急難補助的時候，人家愛心爸爸都會拿麵包來，餓肚子也是很難過啊。我現在中風無法去撿。【A20150514012】

女：撿菸嗎？

男：撿飯吃。

女：撿飯嗎？喔喔喔！那你們都怎麼撿？

男：垃圾桶。【A20150514013】

女：從垃圾桶裡面拿飯喔。

男：嘿！

女：有些不是壞掉了嗎？

男：不會啦都那些都是吃一半的啦。早餐店沒有賣完的包子，還有…都撿那些吃而已。所以都一天一餐啦。【A20150514014】

女：一天吃一餐，所以這樣有辦法有體力了。

男：這樣就不會死掉了。【A20150514015】

女：不會餓死啦。

女：那我們就先來從我們生下來小時候的故事來談起。您小時候是生長在哪裡？

男：糖廠。【A20150514016】

女：糖廠。算是台東市，糖廠這邊。

男：對。

女：家裡有哪些成員？

男：五個兄弟一個姊姊。【A20150514017】

女：五個哥哥嗎？還是包含你五個。

男：包含我五個。【A20150514018】

女：包含你五個。一共六個，六個兄弟姊妹。

男：嘿！

女：您是排行老幾？

男：我是男的老五啊！【A20150514019】

女：老五？

男：嘿！

女：所以您是第六個老么？你是最小的。

男：嘿！【A20150514020】

女：你是最小的。那上面還有爸爸媽媽？【A20150514021】

男：對。

女：阿公阿嬤？

男：沒有。

女：沒有？你從小生下來的時候就沒有祖父母了？

男：有阿嬤但是死掉了。【A20150514022】

女：阿嬤大概在幾歲的時候過世的呢？

男：90 幾歲。【A20150514023】

女：阿嬤 90 幾歲，那當時你幾歲？

男：我 10 幾歲而已。【A20150514024】

女：大概是讀國二還是國一？

男：我那個時後也忘記了，我們就去光復，她住在光復啊。【A20150514025】

女：嗯嗯嗯！

男：我們去光復找祂，後來再去祂就死掉了。

女：所以沒有跟阿嬤住一起？

男：沒有。

女：在台東就是你們跟爸爸媽媽住，那爸爸媽媽是做什麼職業呢？

男：做辦桌。【A20150514026】

女：辦桌？

男：辦桌啊。

女：飯桌？

男：就類似自助餐這樣啊，就夾菜來賣啊。【A20150514027】

女：夾菜？

男：還有麵攤。【A20150514028】

女：嗯…算是小吃部嗎？

男：跟小吃部不一樣。

女：不一樣？爸爸媽媽自己經營店面，然後在賣麵。

男：賣麵跟賣飯。

女：賣飯還有菜讓人加夾。

男：自己夾。

女：生意好不好？

男：很好。【A20150514029】

女：那…您可以先談一談您 6 歲以前的生活經驗嗎？

男：6 歲以前我怎麼會記得？【A20150514030】

女：譬如說你 6 歲你知道有哥哥、姊姊和爸爸媽媽在做生意，那誰照顧你呢？你小的時候？

男：我媽媽。【A20150514031】

女：媽媽一邊做生意一邊照顧你這樣對嗎？都在店裡面嗎？家裡就是店？

男：嘿啊！

女：那主要照顧你的人就是媽媽。那你對媽媽他的感覺是怎麼樣？

男：很好。【A20150514032】

女：很好，你想要做甚麼媽媽都會答應你？還是說….

男：不是啦，她不會管我啦！我在叛逆期她也不會管我。【A20150514033】

女：那你在這段時間大概是國小以前，你最常跟誰玩？或者是最喜歡家裡的什麼人？

男：沒有啦，我們都出去玩而已啊！出去玩玻璃珠和玩！ 【A20150514034】

女：跟你差不多年紀的朋友玩？

男：同學啦。【A20150514035】

女：同學，那爸爸的部分你覺得是怎樣的人？印象中…

男：實實在在，實際在做。【A120150514036】

女：實際在做，對你會嚴格還是寬鬆？

男：也不會管啊！【A20150514037】

女：也沒有管你？

男：他們在做生意也很忙沒有管。【A20150514038】

女：那生意都做到幾點？

男：晚上。

女：從早上到晚上還是？

男：從早到晚。【A20150514039】

女：從早到晚？

男：就糖廠員工要吃飯都要找他。【A20150514040】

女：糖廠裡面？

男：外面。

女：糖廠外面？在你自己家裡做吃的生意，那6歲以前有沒有比較印象深刻的事情？

男：就穿衣服，穿日本衣服。【A20150514041】

女：穿日本衣服？是和服嗎？

男：和服那種，嬰兒衣服。

女：你那時候就穿那種嬰兒衣服

男：對啊。

女：你都自己去玩？

男：都自己去玩，我成績不錯，直到國小三年級轉學後成績才變壞。
【A20150514042】

女：你的成績是？

男：都 1、2、3 名。【A20150514043】

女：都前三名啊，你們一個班級幾個人？

男：50 幾個【A20150514044】

女：50 幾個喔！你上小學之後你是在哪一間小學讀書？

男：豐年國小。

女：豐年哦！為什麼從糖廠到豐年國小？

男：那時候糖廠是私人的，我們不能進去。【A20150514045】

女：光明國小？

男：嗯，私人的。

女：那時候是私人的，所以你們的…

男：糖廠員工的子弟才可以，我們不行進去。【A20150514046】

女：所以你的學區也算是讀豐年國小也可以對嗎？

男：就只能讀那裡而已。

女：你是怎麼去讀書的？

男：走路。【A20150514047】

女：跟哥哥姊姊一起？還是？

男：沒有。

女：你都自己？國小一年級就自己走路嗎？一直走到國小六年級？

男：三年級而已。【A20150514048】

女：讀到國小三年級，然後？

男：轉學。【A20150514049】

女：國小三年級轉學，轉學轉去哪裡？

男：光明國小。【A20150514050】

女：為什麼那時候可以讀光明了？

男：他們就開放了【A20150514051】

女：所以你到光明國小就更近了，也是走路去光明國小上課嗎？

男：嗯，那個時候就喜歡玩棒球，不讀書了。【A20150514052】

女：轉學到光明國小之後嗎？

男：嗯就不讀書了。【A20150514053】

女：大概幾歲？幾年級？

男：10 歲，三年級 {【A20150514054】

女：你是三年下轉的還是？

男：三年級下快四上的時候。【A20150514055】

女：我整理一下，四年上就開始讀光明國小，然後就愛上打棒球，喜歡打棒球後就不喜歡讀書，那成績的部分？

男：就跑到最後了。【A20150514056】

女：那讀光明國小時班上同學有幾位？

男：4、50 位。

女：也是 4、50 位。

男：我的同學都很大的官。

女：現在的喔？

男：黃中平也是。

女：王東雲？

男：黃東平。

女：黃中平。

男：交通隊的。

女：那你在豐年的國小的時候，都是班上前三名的，那四年上轉到光明國小之後，你就因為學校裡面有人在打棒球，還是學校推廣棒球？

男：學校推廣的。【A20150514057】

女：學校推廣棒球的，所以你就會去練？

男：不讀書了。【A20150514058】

女：都是什麼時間練棒球？

男：早上一大早。

女：你就進入棒球隊嗎？

男：沒有。

女：是棒球隊嗎？

男：沒有在棒球隊裡面。

女：沒參加棒球隊，然後早上就打棒球？打到幾點？

男：沒有啦，我們就早上還沒上課前打，還有下午時候而已。【A20150514059】

女：平常時間就是上課，對嗎？

男：嗯。

女：上課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專心。

男：沒有啦！那個時候就一直愛玩啦！【A20150514060】

女：心理就想玩，可是這樣第一次成績考下來，收到成績單本來都是前三名，然後怎麼變成沒有那麼好。

男：家裡都沒有在管。【A20150514061】

女：啊你自己的感覺？

男：不會。

女：不會？爸爸媽媽收到成績單也沒有說什麼？

男：也不會管。【A20150514062】

女：也不會管？那時候你也沒有關係？因為你就喜歡運動打棒球？那老師在你求學那段時間對你的態度？

男：算數的老師比較嚴格，我在光明國小拿到一張熱心公益的獎狀。數學老師比較嚴格，都打屁股，我的算數都在小學基礎打很好了。不然都是數學老師在管理。

【A20150514063】。國中也蠻嚴格的。【A20150514064】

女：那個時候國小就讀期間有沒有比較好的同學？跟你走的比較近的？或者比較聊得來的同學？

男：沒有啦！【A20150514065】

女：沒有？

男：就欣賞比較好的同學而已。【A20150514066】

女：欣賞？

男：欣賞。

女：欣賞比較好的同學，你打球也有比較好的球友啊？會不會跟他們比較好？

男：不會。【A20150514067】

女：那你就在光明國小畢業，那你國小歷經兩個學校有沒有讓你覺得哪裡不一樣的？這兩個學校。

男：一個是番人學校山地學校。【A20150514068】

女：嗯？

男：一個是正常糖廠員工子弟的學校。

女：那你喜歡哪一間？

男：光明國小比較好啦。

女：你比較喜歡光明國小，那邊帶給你的回憶是？

男：哪有什麼回憶。【A20150514069】

女：哈哈，沒有什麼回憶。

男：太久了想不起來了。【A20150514070】

女：好，所以你覺得你的小學生活算是平淡還是蠻快樂還是…

男：沒有啦！沒有什麼比較快樂，國中的變化比較多啦！【A20150514071】

女：國中的變化比較多，那我們等一下來談談。你在讀國小的時候有沒有比較喜歡的科目，譬如說國語啊、數學啊？

男：數學。【A20150514072】

女：數學你比較喜歡喔？為什麼？老師嚴格也教得不錯，你自己是也很會計算是不是？

男：我也不知道。【A20150514073】

女：所以你覺得數學上課的時候，你還蠻喜歡的？

男：比較有興趣。【A20150514074】

女：比較有興趣很好，那作答的部分呢？

男：成績比較好。【A20150514075】

女：成績好那大概幾分？

男：不曉得。

女：還記得有沒有及格呢？

男：沒有及格也是打屁股。【A20150514076】

女：那時候都是體罰較多。

男：寒假作業沒有寫也是打，以前都打的教育。【A20150514077】

女：國文課呢？國文考不好會打嗎？

男：國語那個喔，那個老師不會打，他是變態。

女：呵，那音樂呢？

男：沒有啊！

女：沒有學音樂？

男：沒有。

女：國小不是會有音樂課程？

男：沒有。

女：你們那時候國小上哪些？

男：自然、社會，我也不知道。

女：國語、數學、社會。

男：看到自然的動物比較開心。【A 20150514078】

女：動物喔。

男：書印的動物。【A 20150514079】

女：裡面有一些圖片。

男：對，圖片。

女：所以你覺得不錯，那所以你除了這些之外還有其他的閱讀？

男：沒有，我都沒再看書，別人都跑去看漫畫，還是看什麼的。【A 20150514080】

女：所以你放學之後回去會做什麼活動？

男：沒有，就作業寫一寫。【A 20150514081】

女：作業寫一寫。

男：以前又沒電視。【A 20150514082】

女：那你做完作業之後呢？

男：無聊。【A 20150514083】

女：很無聊。

男：就跟哥哥玩，跟他到處去玩。【A 20150514084】

女：就在家裡面玩，然後也沒有出去跟其他小朋友玩？

男：沒有，晚上都沒有。

女：晚上都沒有。

男：白天到處跑。【A 20150514085】

女：假日呢？

男：我們都沒有假日，沒有分假日。【A 20150514086】

女：禮拜六和禮拜天呢？

男：小孩子頑皮這樣就對了，沒有分假日【A 20150514087】

女：在國小的時候，爸爸媽媽也還在做生意嗎？

男：做到國中。【A 20150514088】

女：你們過年的時候，有一些圍爐或什麼的活動嗎？

男：沒有。【A 20150514089】

女：那你比較喜歡國小，還是更小的時候？如果用這兩個時段比較。

男：國小。

女：國小，你開始有一些記憶吼。

男：嗯。

女：那這段時間，你跟家人的感情有沒有什麼樣的變化？跟爸爸媽媽、跟兄弟姊妹的感情有沒有什麼變化，跟小時候比較起來。

男：就那時候開始學開車。【A 20150514090】

女：幾歲學開車？

男：小學六年級。【A 20150514091】

女：開什麼車？

男：大卡車。【A 20150514092】

女：小學六年級學大卡車。

男：嗯。

女：哪裡有大卡車可以學？

男：我家。【A 20150514093】

女：你家怎麼會有大卡車？

男：我大哥買的。【A 20150514094】

女：那時候你跟你大哥差幾歲？

男：20 幾歲。【A 20150514095】

女：你跟你的大哥差 20 幾歲喔，比如說你那時候是 12 歲，你的大哥就已經 30 幾歲了，那他在做什麼職業？

男：載鳳梨。【A 20150514096】

女：載鳳梨。

男：載鳳梨、載甘蔗。

女：那你國小六年級身高多高？

男：我那時候就蠻高大的，我也不知道。【A 20150514097】

女：開的到車了。

男：嗯。

女：不會害怕嗎？

男：就開一檔。

女：開一檔慢慢開那他會在旁邊嗎？ 或者是有其他人在旁邊嗎？

男：沒有啊，就偷開。【A 20150514098】

女：偷開喔，都很平安嗎？

男：對啊！

女：都沒有去撞到什麼喔？

男：沒有。

女：都沒有。

男：都在操場開。【A20150514099】

女：在哪裡的操場？

男：光明國小。

女：光明國小可以讓你開大貨車進去喔？

男：他以前在外面是整個操場啊。

女：就是現在進去的那個，他是操場。

男：在房子那邊， 嘿啊！

女：你們是住在那邊的社區嗎？光明國小…

男：沒有，現在是去馬蘭橋過去要去火車站角落那一家。

女：哦，那在馬蘭火車站角落這一帶嗎？

男：角落那一家啦！

女：那時候你們還跟家人一起住？跟國小的家聽成員差不多嗎？姊姊和哥哥呢？

男：都一起住啊！【A20150514100】

女：都住在一起。

男：姊姊在鳳梨工廠。【A20150514101】

女：那哥哥也還沒有娶？

男：哥哥娶了。【A20150514102】

女：哥哥娶了，所以家裡人口又有增加，像大嫂他們？

男：嫂嫂，孫子。

女：嫂嫂孫子都一起住在家裡？

男：沒有。

女：那是國小六年級以前？

男：他 52 年次、53 年次。

女：那你的孫子跟你差不多耶。

男：嗯。

女：那時候家裡就更多人了喔？

男：我們算大家族，祖孫三代，我爸爸大哥孫子。【A20150514103】

女：都住在一起？

男：嘿啊，房子不大。【A 20150514104】

女：那你二哥和三哥？

男：二哥出意外車禍死了，被怪手夾死的…【A 20150514105】

女：大概你幾歲的時候？

男：我去關的時候。

女：喔喔，那是後來的事了？

男：嗯。

女：那我們開始講國中了喔，國中的時候你讀哪裡？

男：新生國中。【A 20150514106】

女：國中，讀新生國中，那一班大概多少人？

男：4、50 位【A 20150514107】

女：也是 4、50 位，上了國中的時候，你們家沒有搬？

男：都沒有搬。

女：仍然在馬蘭、糖廠這一帶？

男：對。

女：但是家裡的人比較多了，人口比較多了，就哥哥的小孩也出生了吧！

男：沒有，他們有出去住了。【A 20150514108】

女：住在附近還是？

男：台東市啊。

女：台東市，大概上國中之後嗎？

男：對啊，他們就搬走了。

女：那國中開始，就到新生國中去讀書，你也是要走路嗎？還是騎腳踏車？

男：走路啊。【A 20150514109】

女：也是走路去，每天都走路？

男：那時候就變壞了。【A 20150514110】

女：開始變壞了？

男：抽菸什麼都來了，吸強力膠。【A 20150514111】

女：你是上國一還是國二的時候？

男：國二吸強力膠，國一就抽菸。【A 20150514112】

女：國一抽菸，抽菸是誰教妳的？或是你怎麼會開始抽菸？

男：爸爸也有抽。【A 20150514113】

女：爸爸小時候就一直在抽菸了，那你看爸爸抽菸，你就也想學抽菸，那你是對抽菸覺得很好玩還是想試試看？什麼原因想要抽？

男：沒有啦，吸下去就上癮了。【A 20150514114】

女：就覺得很舒服？就愛上吸菸！

男：對啊，就覺得很舒服啊，奇妙。這後來再說啦！有抽菸的時候，久久沒抽突然抽一根，身體就像麻醉一樣麻木了。【A 20150514115】

女：那你的菸是怎麼來的？

男：那時候嗎？用錢，我爸爸都給我三塊，我去買一些菸。【A 20150514116】

女：爸爸知道你在抽菸？

男：不知道。【A 20150514117】

女：喔！不知道，那你爸爸是每天給你三塊零用錢還是一個月？

男：三塊，每天三塊【A 20150514118】

女：每天給三塊零用錢，哦！很多耶。

男：買四支菸。【A20150514119】

女：買四支菸就花掉了。那他給你三塊是中午在學校吃便當的錢？

男：不是，自己帶便當去。【A20150514120】

女：哦，你自己從家裡帶便當去，那國小的時候也是嗎？

男：國小沒有，回去吃啦。

女：國小回家吃，國中之後就自己帶便當，媽媽幫你準備還是？

男：對。【A20150514121】

女：媽媽準備，然後中午就在學校吃飯，那你說你到國中一年上就開始抽菸，還是一年下？

男：一年級就抽了，不曉得了。【A20150514122】

女：一年級就抽，忘記是甚麼時候開始抽，那你在甚麼地方抽？

男：就以前的竹林下，就現在的四維路。

女：四維路？

男：以前是竹園，竹子園。

女：學校旁邊嗎？就那個梯型，現在四維路在過去那邊，那邊一片都是竹林？

男：嘿。

女：那新生路有了嗎？

男：有啊！

女：那你就過到馬路那邊去抽菸？

男：嘿啊，就過去竹林裡面抽【A 20150514123】

女：上課？下課？還是甚麼時候抽？

男：翹課。【A 20150514124】

女：翹課抽菸喔！那你身上有火柴盒還是打火機？

男：以前都火柴盒啊，【A 20150514125】

女：那你這樣一天抽四根，還是一個月抽四根？

男：一天啦！

女：一天抽四根菸，就把三塊花掉了，那身上就沒有錢？

男：嗯。

女：那你抽完還會想再增加嗎？

男：不會，那時候不會。【A 20150514126】

女：就不會，就四支菸？

男：那時候偷抽怎麼會想增加。【A 20150514127】

女：那時候可以買一根一根喔？

男：對，以前可以買一根一根。【A 20150514128】

女：那都在哪裡買？雜貨店買還是？

男：雜貨店。【A 20150514129】

女：那時候小朋友去買也可以？

男：對啊…

女：那時候你是穿制服去買菸還是？還是放學之後才去買菸？

男：沒有啊，我們就上課時翹課出去抽。【A 20150514130】

女：那你在國一時候就開始抽菸了吼，那你在課業的表現怎麼樣？

男：不好了啦！【A 20150514131】

女：那時候就不好了，就國小高年級，除了數學科目比較喜歡，其它科目都放棄？

男：都沒有在讀！【A 20150514132】

女：等於放棄？那作業有按時交出來？還是遲交？

男：沒有了。【A 20150514133】

女：沒有了？就沒有交作業了？

男：老師沒有在管教了。【A 20150514134】

女：哦，老師就沒有管教了，國中的時候開始這樣？

男：那時候最壞了。【A 20150514135】

女：你可以回想一下，國中的你開始叛逆，你覺得是什麼原因造成你叛逆？

男：就都和朋友在一起，想打架，想怎樣啊，還吸強力膠。【A 20150514136】

女：都同學跟學長嗎？

男：沒有，同學而已。【A 20150514137】

女：以前的同學，包括別的學校？

男：別的學校也有。【A 20150514138】

女：別校的也有，你們是怎麼認識的？

男：遠足呀，郊遊遠足。【A 20150514139】

女：郊遊遠足的時候，是國中還國小？

男：國中。

女：國中中在郊遊遠足的時候就會認識到別的學校，那怎麼留電話？

男：那時候沒有電話哈哈哈。【A20150514140】

女：那就會聊天，就會知道大家在什麼時候碰面這樣！

男：對！

女：然後就開始有一些聚會？

男：沒有。

女：也沒有？不然是怎樣？

男：就點頭之交而已。【A20150514141】

女：點頭之交，那國二開始吸強力膠，那時候是有留級制度嗎？

男：沒有！【A20150514142】

女：學校也沒有留級的制度，所以你國一可以順利升上二年級。

男：嗯，我國三就沒有讀了。

女：國一有甚麼科目是比較喜歡的嗎？

男：就美術和數學而已。【A20150514143】

女：美術為什麼讓你喜歡？

男：本來就喜歡了啊。【A20150514144】

女：你喜歡美術？哪方面？

男：後來我在監獄有幫人家紋身。【A 20150514145】

女：紋身喔，美術你是做哪方面的？畫圖嗎？

男：就畫圖畫啊。【A 20150514146】

女：畫山水畫還是畫什麼畫？

男：就亂畫。【A 20150514147】

女：就亂畫，那你說你在監獄有幫人家紋身？

男：幫人家紋身啊。

女：紋身不是要工具嗎？

男：對啊，自己用木頭用針綁而已，以前是手工的啊，現在用電動很漂亮。

女：那到國二你怎麼樣接觸強力膠的？

男：同學教我的，說吸強力膠會比較壞，打人比較不會怕，就吃啊，那時候很好吃啊【A 20150514148】

女：嗯。

男：跟現在年代吃的跟以前不一樣。【A 20150514149】

女：你是吃怎樣的？一條一條？

男：強力膠把它揉一揉，然後吸它的氣。

女：用塑膠袋裝起來吸它的氣？那時候強力膠多少錢？

男：不曉得幾塊而已，好像五塊而已。【A 20150514150】

女：第一次接觸是誰提供你？

男：就王建純。

女：朋友還是同學？

男：同學。【A 20150514151】

女：你們同班的同學？

男：不同班。【A 20150514152】

女：也是二年級？

男：同屆不同班的同學。

女：你記得第一次是在哪吸強力膠？

男：學校。【A 20150514153】

女：也是在學校裡面，上課？翹課？

男：嗯。

女：那你吸了之後就覺得不錯？

男：嘿啊，有幻覺。【A 20150514154】

女：那吸了強力膠，要多久才會回復？

男：大約半小時。

女：大概半小時，就會回教室去？

男：沒有啊，吸下去就半天了。

女：那你怎麼回去？

男：就走路回去啊。

女：也是走路回去，那吸了強力膠還會想再抽菸嗎？

男：不會啊。

女：所以你開始就依賴強力膠了？

男：應該算上癮了。【A 20150514155】

女：那時候大概有多少時間吸強力膠？

男：不曉得！

女：天天嗎？還是幾天吸一次？

男：沒有啦，大概一兩個禮拜才一次。【A 20150514156】

女：一兩個禮拜吸一次強力膠，那抽煙的部分？

男：天天啊。【A 20150514157】

女：煙還是天天抽，那你強力膠是自己買的還是？

男：朋友的。【A 20150514158】

女：朋友買的，那你有自己買過嗎？

男：沒有啊，那時候國中沒有錢。【A 20150514159】

女：後來爸爸還是每天給你零用錢嗎？他們沒有發現什麼不對勁嗎？

男：他沒有在管教的啊。【A 20150514160】

女：媽媽也是？

男：媽媽是吃素食的。【A 20150514161】

女：媽媽是吃素的，所以也沒有注意到？

男：嗯，她沒有注意到。【A 20150514162】

女：家裡的人沒有聽說什麼嗎？

男：沒有啊。

女：沒有聽別人講？老師講？

男：沒有啊，老師講之後被叫回去打而已。【A 20150514163】

女：有曾經被打過嗎？

男：被老師抓，被校長抓去他家打啊。【A 20150514164】

女：校長發現什麼把你抓去他家？

男：我們去偷芭樂，偷人家的番石榴啊。【A 20150514165】

女：一群同學嗎？

男：沒有啊。

女：只有你？

男：一、兩個人而已。

女：一、兩個人去偷拔芭樂，被發現然後被校長抓去他家問，那沒有人發現吸食強力膠的事？

男：沒有，那時候沒有人發現。【A 20150514166】

女：那你可以繼續談談國二的時候還是那麼喜歡美術跟數學嗎？還是有其他的？

男：沒有啊，就美術課國中只有一節而已，一個禮拜一節，數學課比較多節，他們的課我都會上，其他的課我都翹課。【A 20150514167】

女：這兩個課你都會上喔？

男：其他的課都翹課。【A20150514168】

女：其他的課翹課後去做什麼事？

男：出去後就與其他人聊天。【A 20150514169】

女：老師沒有找你們？

男：不會。

女：點名呢？

男：點名都曠課啊。【A 20150514170】

女：導師呢？

男：我不知道，他就寫曠課而已。

女：可是寄通知去家裡的時候？

男：不會啦，不會寄。【A 20150514171】

女：那到國三的時候發生什麼事就沒有在讀書了呢？

男：我牽腳踏車去三樓，被休學。【A 20150514171】

女：就被休學了？理由是？

男：記大過。【A 20150514172】

女：記大過休學。

男：我已經不知道被記了9支還幾支大過。【A 20150514173】

女：在幾年級的時候？

男：我不曉得我不曉得，我加起來不知道被記幾支，很像9支還幾支，就大過小過這樣。【A 20150514174】

女：記大過、小過是從二年級還是一年級就開始被記過呢？

男：二年級。【A 20150514175】

女：二年級開始就陸陸續續被記過？那到國三為什麼你會把腳踏車騎到樓頂？

男：愛玩、貪玩、好玩，就覺得很威風。【A 20150514176】

女：就自己想要出風頭，所以你就把腳踏車騎到三樓，別人的車還自己的？

男：自己的。

女：所以你何時開始騎腳踏車？

男：國三。

女：國三開始有腳踏車騎，然後你把它騎到三樓，被發現你就被退學？

男：嗯退學。

女：退學是在國三上還是下？

男：下學期。【A 20150514177】

女：下學期？快要畢業了沒有跟老師拜託？退學就被退學？那時候是什麼樣的感覺和心情？

男：沒有啊，沒有什麼啊，不要讀就不要讀啊，反正我也不喜歡讀書。【A 20150514178】

女：那爸爸媽媽的反應是？

男：那時候就也不曉得，他就儘量給我們讀，啊我們不讀，他們也沒關係啊。【A 20150514179】

女：那你回去需要幫忙家裡的生意嗎？

男：不用。【A 20150514180】

女：都不用喔，就爸爸媽媽自己忙？

男：最多洗碗而已啊。【A 20150514181】

女：姊姊哥哥他們會幫忙嗎？

男：姊姊在工廠，哥哥在開車，就我第四個哥哥會幫忙。【A 20150514182】

女：你覺得你在家裡當老公有比較享受待遇嗎？會不會大家比較疼你？或者是有些工作哥哥姊姊就做起來了，你比較沒有在做？

男：沒有啊。

女：沒有的意思是？還是大家都平等一樣？

男：我爸爸媽媽都平等啊。【A 20150514183】

女：那他們給你三塊，你的姊姊他們也是一樣？還是沒有給？

男：不曉得，他們沒有抽菸，我哥也是在偷抽菸，但是他的錢不知道哪裡來，都買整包的啊。【A 20150514184】

女：你說的哥哥是排第幾個？

男：第四。

女：那時候他還沒有工作？

男：讀東中。

女：你們兄弟會常常說話嗎？

男：小時候會。【A 20150514185】

女：國中的時候呢？

男：…

女：國中跟家人的感情如何？

男：沒有啊，都沒有啊，都像普通一樣。【A 20150514186】

女：國中跟國小都差不多，感情上面。

男：都差不多。

女：有沒有人特別發現你開始不一樣？

男：沒有。

女：都沒有？

男：…沒有啦不知道，被我哥哥抓到一次把我抓回去，跑去板金修理廠修理板金，我出去找工作被他抓回去。【A 20150514187】

女：嗯，所以已經被退學了嗎？

男：已退學。

女：被他抓回去？他是為什麼要把你抓回去？理由是什麼？

男：就是不要給我跟我的朋友在一起。【A 20150514188】

女：可是你的朋友不是教你做板金嗎？

男：不是，是我們一起去應徵的。【A 20150514189】

女：你們出去應徵的什麼意思？你哥哥抓你的時候你已經開始在做板金了嗎？

男：沒有，我們出去外面找工作啊。

女：你們剛要開始出去找工作就把你抓回去，是不希望你去工作嗎？他希望你怎麼樣？

男：沒有啊。

女：那你回去之後面對誰？

男：就被抓回去沒有面對誰就不講話。【A 20150514190】

女：就不講話，爸爸媽媽沒有生氣？那後來呢？過怎麼樣的生活？

男：就繼續跟車東南西北跑，然後哥哥當兵退伍叫我說我們可以去搬水泥，這樣一個月加供餐兩萬塊。【A 20150514191】

女：一個人兩萬塊還是？

男：一個人兩萬塊連外快，在台東才兩千七，差很多啦。我們住在高雄。【A 20150514192】

男：高速公路通車時私藏槍枝，打小鳥的槍枝，被警察抓走。【A20150514193】

女：你去水泥廠工作多久？

男：在水泥廠做過兩年多然後去當兵。【A 20150514194】

女：兩年都在金門？

男：三個月在金門。

女：三個月都在金門其他時間都在高雄？

男：不會講入是楠梓那邊。同一梯次當兵很輕鬆，自己放假也沒幹什麼，當兵回來又變壞了。【A 20150514195】

女：你借槍枝要幹嘛？你沒有想過危險？

男：不會。【A 20150514196】

女：不會？覺得好玩還是怎樣？

男：打小鳥。【A 20150514197】

女：有打到小鳥過嗎？

男：打雞而已（笑）。【A 20150514198】

女：打過幾次就被抓到？

男：也沒有帶出去，有次帶出去到高速公路就被抓到了。【A 20150514199】

女：帶槍枝在車上哦？你是隨時都放在車上嗎？還是槍枝是跟別人借的？那時候你跟哥哥都在高雄一起住是排行第幾的哥哥？

男：第三個。

女：那他知道你借槍枝嗎？你被關多久？

男：被交保。

女：被關五十四天是？

男：就五十四天就被交保。【A 20150514200】

女：五十多天後交保罰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之後你就去當兵，當完兵又怎麼會變壞？

男：開始跑計程車就常常混在一起，混久了就開始吵架打架。【A 20150514201】

女：你那時候回來台東了？

男：對，那時候開始變壞。【A 20150514202】

女：開始變壞大概是幾歲的時候？

男：20 幾歲。【A 20150514203】

女：20 幾歲就被抓去關，第一次被關是在什麼地方？

男：花蓮。【A 20150514204】

女：因為什麼事情被關？

男：槍枝，違法改造槍枝。【A 20150514205】

女：是想單純改造？還是有什麼使用槍枝的動機？

男：當流氓。【A 20150514206】

女：還沒有改造好就被關了？

男：不會改造。

女：然後就被關了？

男：被關了八個月關回來就開始殺人。【A 20150514207】

女：為什麼殺人？

男：因為有人欠債不還。【A 20150514208】

女：你幫人家討債？還是？

男：人家欠我計程車的錢不還，還把我打到牙齒斷掉，所以我就拿刀子去殺。【A 20150514209】

女：你用什麼去殺他？

男：武士刀砍左手臂。【A 20150514210】

女：你那時候有沒有想過這是要付出代價的？

男：沒有。【A 20150514211】

女：那後來是自己去投案還是逃跑？

男：逃跑，那後來四個流氓跑來車站打我，我去太平那邊殺他，然後他手筋斷掉。

【A20150514212】

女：現在那些人還在嗎？

男：不知道。

女：你是說那時候就逃跑，跑去太平？

男：逃跑，我們就在南往車站，那裡有些混混他們會打我。

女：你會為了一點小事情生氣？

男：我那時候就有躁鬱症。【A 20150514213】

女：你覺得那時候就有躁鬱症，你看不慣那時候被人家欺負，還是你自己心裡面想說我是要做老大，是哪一種心理？或是說人家這樣欺負你很難過想要報復對方，那時候有跟家人聯絡嗎？

男：沒有了，我就跑計程車過自己的生活。【A 20150514214】

女：沒有回去看自己的爸爸媽媽？

男：很少，他們那時候沒有做生意了，我媽媽都在廟裡面。【A 20150514215】

女：那爸爸在家裡嗎？

男：我不曉得他在做什麼。【A 20150514216】

女：那你回去會做什麼事？

男：就沒有錢而已啊，我回去會跟我媽媽要錢，要吃飯錢。【A 20150514217】

女：媽媽會給，那爸爸呢？

男：我媽媽會問我這字怎麼念，不會罵我，她喜歡讀書。【A 20150514218】

女：媽媽會罵你嗎？

男：不會啊，我就最小的啊，要怎麼講我也不太會講。【A 20150514219】

女：你看到她這樣對你會有什麼想法？

男：我媽媽就是看我可以讀多少算多少，乖一點就好。【A 20150514220】

女：會覺得你爸爸媽媽比較疼誰嗎？

男：不會，大家都一樣公平，所以現在不會埋怨他們。【A 20150514221】

女：所以後來就自己跑計程車，車是自己買的嗎？

男：不是，是第三個哥哥的，他一次買兩台。【A 20150514222】

女：你說到計程車這樣跑一個月收入多少？

男：我那時候跑大概一天三千五百。【A 20150514223】

女：你那時候有算過一個月大概賺多少存起來？

男：那時候都沒有存錢的觀念。【A 20150514224】

女：你是 20 至 30 歲之間去關的嗎？

男：關四年多有兩次，一次八個月、一次四年半，第二次才是砍人。【A 20150514225】

女：是因為那個槍還是砍人，包括砍手筋的？都是在花蓮服刑嗎？出獄後就從事計程車工作？

男：監獄出來就去跑車了，跑大貨車跑九年跑全省。【A 20150514226】

女：跑大貨車時幾歲？

男：22 歲、23 歲。

女：那開計程車是什麼時候？

男：比大貨車早。

女：再確認一下比大貨車慢還是早？

男：因為錢比較多，那時候有六萬多，大家都想跑拖車。

女：計程車先跑，為什麼要去跑大拖車？

男：就過正常生活。【A 20150514227】

女：那你服完監後出來開始做這樣的工作，還有再吸強力膠嗎？那段時間在高雄的時候也沒抽了？

男：還有去台北有抽。【A 20150514228】

女：你還有去台北？

男：在當兵前跑去，那時候還有吸。【A 20150514229】

女：什麼時候去？你哥哥知道嗎？還有家人知道嗎？還是他們知道但沒有跟你講？

男：沒有，他們都不知道。【A 20150514230】

女：你吸強力膠國中的時候是兩個禮拜吸一次，之後沒讀了有改變吸的習慣嗎？

男：沒有。

女：你開大貨車開到幾歲？

男：不曉得，開 9 年這樣算，在那邊開 9 年，在大哥這開 9 年。

女：在大哥這邊開吊車，你大哥自己的公司？還是被人家請雇用？

男：他自己開吊車公司。【A 20150514231】

女：他現在還有開嗎？

男：現在還有。

女：那你幾歲結婚？你可以談一下是怎麼跟你老婆認識的嗎？

男：30 歲左右以前講過了。

女：結婚之後還有再開車，我記得你曾經說過你開計程車有覺得不一樣，你自己覺得你有跟人家不一樣的地方，你看到女生有不一樣的感覺嗎？

男：交不到啦。【A 20150514232】

女：你那時候有交女朋友嗎？

男：不會交，我不會講。【A 20150514233】

女：你是自己覺得你對異性不知道怎麼跟他們相處嗎？

男：對就會不講話。【A 20150514234】

女：你跟你朋友相處的時候比較自在，如果有女生的場合就會不自在、不講話？

男：不是每個都喜歡。【A 20150514235】

女：不管喜不喜歡？

男：那時候看到女生就會分好壞，現在就不會。【A 20150514236】

女：你到 30 歲有什麼開心的事嗎？

男：只有女人讓我開心。【A 20150514237】

女：你去當兵會這樣子嗎？

男：會，心理變態就對了，看到三角褲、內衣、內褲都會想偷啊。【A 20150514238】

女：你當完兵也會嗎？還有做什麼其他的嗎？

男：只有心理變態，不敢講而已。【A 20150514239】

女：你那時候有覺得自己生病嗎？有跟家人說嗎？你都自己一個人住嗎？

男：一個人住，穿一穿就丟掉了，怕被抓！都用竹竿拿【A 20150514240】

女：你就是拿來穿，然後會穿多久呢？

男：一下子。

女：這樣你就覺得很高興很滿足是嗎？

男：對。

女：我記得你說，有一天你在地下室遇到你的前妻，剛好那時她失戀，你就約她要不要坐你的車兜風，那次你就趁機發生關係？

男：嗯她在上面。【A 20150514241】

女：來就結婚了是嗎？婚後住在哪裡？

男：高雄。

女：住多久？

男：忘記了。

女：你可以談一下婚姻生活嗎？

男：婚姻生活都很好啊，可是後來沒有錢打保齡球。【A 20150514242】

女：打保齡球要花很多錢嗎？你哪時候迷上打保齡球呢？

男：要花很多錢，一局五十元，一天要花一千塊。【A 20150514243】

女：你是準備要當國手嗎？不然怎樣這麼愛打？

男：打球還可以賭博。【A 20150514244】

女：所以那一千塊是含賭博的錢？所以輸贏都有？

男：嗯。

女：你那時候生幾個小孩？

男：兩個男的。

女：是誰在負責照顧？

男：丈母娘。

女：你的太太呢？她去買什麼東西欠卡債？

男：她也是跟我一樣，她那時候去辦刷卡，沒管她。【A 20150514245】

女：你們那時候感情好嗎？

男：感情不錯啊。【A 20150514246】

女：那時是開計程車還是貨車？

男：有開拖車。

女：要開車怎麼打保齡球？後來你們就搬回來台東了嗎？

男：打完再去開車，民國 91 年的時候搬回來。【A 20150514247】

女：那時孩子幾歲？

男：快十歲。

女：老大跟老二差幾歲呢？

男：差一歲。【A 20150514248】

女：搬回來住哪裡？

男：黃昏市場那邊。【A 20150514249】

女：為什麼會想搬回來住？

男：因為那邊沒有做了，拖車沒有做了就搬回來。【A 20150514250】

女：太太有做什麼工作？

男：沒有做事。【A 20150514251】

女：會跟你的車嗎？

男：嗯。【A 20150514252】

男：後來搬去住在豐田。

女：你會接送小孩上、下學嗎？

男：他們自己上、下學。【A 20150514253】

女：你那時還住在黃昏市場？

男：在豐田租房子給小孩住，黃昏市場是賣冰的。【A 20150514254】

女：生意怎麼樣？一天賣多少？

男：賣冰就很好，一天賣 300 碗。【A 20150514255】

女：做多久？為什麼後來沒有繼續做？

男：做兩年，太太逃走。【A 20150514256】

男：她就不想做，沒有生意沒辦法生活下去，她就逃跑經過好幾年才離婚，她回去高雄。

女：那時候小孩怎麼辦？

男：她是先把小孩遷回去高雄。【A 20150514257】

女：你說他偷跑是？

男：沒有啦。

女：你有一次說你太太好像跟別的男人，你還記得嗎？你有邀朋友來喝酒，然後醒來看到太太躺在朋友旁邊。

男：沒有錯。

女：那時候你們感情還不錯。

男：可是後來她打電話過來說人家把她強迫發生性關係怎麼樣的，後來就要離婚。她就去法院申請。【A 20150514258】

女：她堅持要離婚？大概什麼時候的事？

男：98 年。

女：妳覺得她為什麼要告訴你她被強迫發生性關係？

男：不知道！

女：你是什麼開始時候去陳醫師那裏吃藥的？

男：92 年。【A 20150514259】

女：為什麼吃藥？

男：就是吸強力膠被關半年就跑回去啊。

女：你不是在賣冰嗎？

男：以前吸強力膠被大哥送去精神科才开始得那个精神分裂症，后来医生解释是躁鬱症又不一样的病情，以前是精神分裂症，后来再躁鬱症、憂鬱症，我说我没病，他把我抓去注射，他还是把我抓去注射吃藥。【A 20150514260】

女：從此你就开始過遊民的生活？

男：遊民的生活…倒楣。【A 20150514261】

女：我們先在這裡休息一下。

男：可以。

女：你要不要起來動一動，或吃點甜的東西？

男：謝謝。

女：我們剛才談到說，你太太後來有打電話，那時候你有什麼樣的感覺嗎？

男：都過了那麼久，要離婚也沒關係。【A 20150514262】

女：所以有碰面去辦離婚的事，誰辦？法院判決離婚，就你太太去辦？你都沒有去辦，所以你沒有出庭？

男：沒有，法院，都沒有收到。【A 20150514263】

女：那孩子的扶養權呢？

男：不知道。【A 20150514264】

女：你是什麼時候離婚的？

男：98 年左右。【A 20150514265】

女：離婚之後你就因為吸強力膠被關半年，離婚之後你的生活有什麼改變嗎？

男：領了勞保。【A 20150514266】

女：你怎麼使用這筆金錢？

男：領七十六萬三個月就花完了，借給朋友。【A 20150514267】

女：你都把錢借出去？

男：借出去。【A 20150514268】

女：都借出去？還是花在吃的、用的？

男：沒有，不會亂花。【A 20150514269】

女：有特別花在什麼用途嗎？好像跟你以前有錢的時候生活不一樣。

男：對，沒有。【A 20150514270】

女：不會亂花都是被朋友借走，有寫借據嗎？

男：不是啊，以前欠人家人情借人家【A 20150514271】

女：你覺得你是一個容易信任別人的人？

男：欠人家洗衣粉。【A 20150514272】

女：為什麼你欠一包洗衣粉會覺得是欠人家人情？

男：是我自己拿給他。【A 20150514273】

女：所以朋友跟你開口借十萬？

男：是我自己拿給他的。【A 20150514274】

女：對方有說什麼嗎？後來生活變怎樣呢？

男：就靠政府的補助。【A 20150514275】

女：就開始過遊民的生活，然後領低收入戶的補助，後來什麼原因入監？

男：被冤枉的。【A 20150514276】

女：什麼事情？

男：我去跟那個歐鄉的經理借錢。

女：你為什麼要跟歐鄉經理借錢？

男：他就不在，那個年輕人就說我去要清潔費。

女：那你為什麼借錢？

男：因為沒錢吃飯啊，一天要過兩次菸癮，然後就被抓進去關在臺東監獄【A 20150514277】

女：你現在身高多高？體重多少？

男：大概 180，120 公斤。

女：你在監獄的時候是何時？

男：九月份啊。

女：有沒想過跟你以前借錢的朋友拿錢？

男：找不到。【A20150514278】

女：找兄弟姊妹借錢？

男：借 3 千已經還了。【A 20150514279】

女：後來他們都不願意幫忙你了是嗎？

男：嗯對啊。【A 20150514280】

女：爸爸媽媽呢？對他們的感情呢？

男：會懷念。【A 20150514281】

女：特別是哪一個人？

男：媽媽。【A 20150514282】

女：你覺得什麼事情讓你感到媽媽很好？

男：要錢買雞肉她都會答應。【A 20150514283】

女：你就覺得媽媽好像都支持你？

男：對啊。【A 20150514284】

女：媽媽有沒有說過做甚麼會讓她感到開心呢？

男：沒有。【A 20150514285】

女：你現在還會跟家裡的人聯絡嗎？知道他們住哪裡嗎？

男：沒有，知道，已經都沒有感情了。【A 20150514286】

女：不想跟他們有聯繫還是怎樣？

男：都有。

女：如果有一天在路上遇到，你會用什麼樣的心情看待？

男：叫哥哥，但是大哥那邊我就不叫了。【A 20150514287】

女：大哥年紀很大了，不會想要去看他嗎？

男：不會。【A 20150514288】

女：你覺得影響你比較大的人是誰？回顧你在老師、朋友和家人，不管是好的影響或壞的影響，此人物是誰？

男：影響是正德監獄的，我跟爸爸借錢去賭博，他本來讓我住又把我趕。【A 20150514289】

女：正德監獄的老師？

男：教數學的老師讓我去花蓮讀書，讀正德。

女：四年多的時候是教誨師嗎？我也是覺得你為人還不錯，在人生過程中最難過的事？

男：沒有飯吃。【A 20150514290】

女：那你有想要做改變？

男：沒有辦法改變了。【A 20150514291】

女：如果復健呢？你對自己沒有信心，是因為除了左手，還有腿和腳！

男：沒有辦法動了。【A 20150514292】

女：就中風來講其實你狀況算很不錯，像你這樣沒傷到語言，那你現在有再吃藥嗎？

男：沒有，沒有降血壓的。【A 20150514293】

女：健保卡有再用嗎？健保卡因為低收入戶不用繳費了，如果要回診的話只要付少少的藥費，菸可以少抽就少抽，我是在想說你一直為了想要自由的抽菸，想要身上有幾千塊的補助，結果政府安置的機構不去。

男：不是很喜歡。【A 20150514294】

女：你可以試著改變適應機構的生活。

男：沒辦法。【A 20150514295】

女：你就是為了只是有菸抽，如果有買菸的錢又可以在機構抽，你其實沒有那麼喜歡在街頭過生活，對嗎？

男：誰會喜歡都在被趕？被警察趕。【A 20150514296】

女：他把你趕到哪裡？

男：去沒有人的公園，文化公園不可以，人家街道也不可以。【A 20150514297】

女：在你人生的階段最喜歡哪個時候？

男：30歲到48歲【A 20150514298】

女：為什麼？

男：很正常的生活。【A 20150514299】

女：那時候就結婚生小孩有家庭，從還沒有結婚到離婚那段時候。

男：那時候沒還有離婚。【A 20150514300】

女：如果時間可以回到過去，會想做什麼改變嗎？

男：就不要那麼懶惰啊，懶惰習慣就會變成現在這樣。【A 20150514301】

女：其實你有很多開車技術很不錯，有大貨車、聯結車的證照，吊車有嗎？還有拖車執照。

男：吊車沒有。【A 20150514302】

女：這執照還有效嗎？

男：要檢查身體才有效。【A 20150514303】

女：你有覺得從什麼時候開始變懶惰？

男：從開吊車後。【A 20150514304】

女：在哪時候開吊車？

男：在台東開吊車開始就比較輕鬆，就懶惰。【A 20150514305】

女：沒有工作的時候都在做什麼？

男：都在睡覺。【A 20150514306】

女：那時候還沒有離婚嗎？

男：就從太平跑來台東，都騎機車東逛西逛。

女：你 30 歲到 48 歲是人生比較快樂的，那如果我們再往前面走，你國中的時候，如果讓你重讀你會接觸這個強力膠嗎？

男：不一定。【A 20150514307】

女：現在還有吸強力膠嗎？

男：沒有，戒掉了。【A 20150514308】

女：怎麼戒的？

男：房東跟我講說不要這樣，不然不給我住，那很容易戒的。【A 20150514309】

女：你看到別人再吸有甚麼想法？

男：沒有，現在沒甚麼感覺，不好吸了，以前會有幻覺會跳舞。【A 20150514310】

女：還是劑量的關係？

男：年紀大了。【A 20150514311】

女：除了抽菸、吸強力膠以外還有接觸什麼毒品嗎？

男：沒有。【A 20150514312】

女：你們搬去卑南？

男：不是，那是我大哥。

女：你現在有沒有什麼打算？

男：沒有辦法呀。【A 20150514313】

女：你這個手是怎麼受傷？

男：開吊車那個晃一晃被打碎掉。【A 20150514314】

女：那你身上的刺青是什麼時候刺的？

男：當兵的時候。【A 20150514315】

女：當兵可以刺嗎？

男：在保養廠。【A 20150514316】

女：誰幫你刺的？

男：楊暮春。

女：他是你的同袍？他有工具？

男：他工具很簡單，竹竿跟針、還有墨汁。【A 20150514317】

女：你刺的那是甚麼圖形？肚子也有，腳也有，看起來你就把自己變成一隻活龍。

男：刺龍。【A 20150514318】

女：還有螃蟹、蠍子，你不是說都是他幫你刺的？

男：有些我自己刺的。【A 20150514319】

女：右腳的鯉魚也是這個人幫你刺的？

男：肚子是他幫我刺的。【A1 20150514320】

女：自己刺的？你不是說楊木春幫你刺的？肚子跟手是誰刺的？

男：自己刺的。【A1 20150514321】

女：你用右手刺的？那你自己刺的很好。

男：手自己刺的，很難看。

女：很難看？會嗎？你這樣刺多久了？

男：3、40年。

女：那你刺青的時候，有吃什麼藥嗎？

男：沒有。

女：就這樣意識很清楚的刺下去？那手這是什麼？

男：猴子。

女：猴子喔？為什麼會想刺猴子？

男：不曉得。

女：那時候就突然想到要刺一隻猴子？

男：嗯。

女：猴子有拿什麼東西？

男：香蕉。

女：拿香蕉？你也是很天才很有藝術，那你背後有刺嗎？

男：沒有。

女：就是左手、肚子、腳。

男：還有刺象。

女：右膝蓋是一隻大象，右腳這邊是？

男：鯉魚。

女：那左腳這邊是龍，左手上面手指是猴子，然後上面也是龍，肚子也是龍，蠻有趣的，那你覺得你會一直留著嗎？會想洗掉嗎？

男：不會。

女：不會？

男：洗不掉了啊。

女：是因為洗不掉你不想洗，還是你覺得無所謂這是一個紀念？

男：沒有。

女：如果可以洗掉你會想洗嗎？

男：沒有辦法洗掉。

女：你有什麼宗教信仰嗎？

男：現在沒有。【A 20150514322】

女：以前有嗎？

男：以前就是信教信到精神病！【A 20150514323】

女：信什麼教信到精神病？

男：就濟公婆婆。【A 20150514324】

女：你在什麼機緣之下接觸濟公婆婆？

男：不曉得幾年，就我在跑車的時候。【A 20150514325】

女：那時結婚了嗎？

男：結婚了。

女：那時候有特別發生什麼？

男：信那個都沒有用，都是騙人的，什麼教都一樣都是騙人的，基督教也是在騙，我去做禮拜去聽他們講，也是在騙人。【A 20150514326】

女：你覺得沒有看到他們的存在，就覺得是在騙？

男：就覺得信宗教信到瘋了，走街頭流浪都是在發瘋，到最後清醒過來，就有人跟我說，世間沒有神鬼，我才修過來。【A 20150514327】

女：你信到什麼程度？

男：迷信。【A 20150514328】

女：蛤迷信？

男：像現在人家拜水果燒金紙，我都認為是迷信。【A1 20150514329】

女：你那時候做出什麼事讓你覺得走火入魔嗎？

男：點火啊。【A 20150514330】

女：點誰？

男：點火燒廟啊，燒神明啊，什麼都做。【A 20150514331】

女：是什麼情況下你要去點火燒廟？

男：是燒環境，為了修煉環境去燒，糖廠燒一次，土地公廟燒一次，火都很大。
【A 20150514332】

女：你是想說改變環境氣場去放火？對方有要你賠償什麼嗎？

男：沒有賠。【A 20150514333】

女：那跟走火入魔有關係嗎？

男：有！不對的舉動。【A 20150514334】

女：什麼不對的舉動，舉個例說明吧！

男：去燒就不對了！【A 20150514335】

女：你不是想把乾掉的樹枝燒掉嗎？

男：對啊，這不對的舉動！【A 20150514336】

女：誰告訴你不對的舉動？

男：自己講的啊！【A 20150514337】

女：你從生下來到現在 50 多歲了，你的想法跟看法與生長過程，你曾入住在政府安置機構裏面生活，與外面生活相比你比較喜歡哪種？

男：政府安置比較好。【A1 20150514338】

女：你覺得好在哪裡？

男：就…可以。

女：唯一缺點就是你沒有菸可以抽對嗎？

男：對啊。【A 20150514339】

女：我們有提到住在裡面，如果有菸可抽你是願意住到固定的住所裡，就像你現在你要找房子，有政府補助金，不過生活品質比較差就對了，你願意居家服務員進去服務嗎？

男：那沒有用。【A 20150514340】

女：為什麼？

男：他們去打掃隨便掃一掃就走了！【A 20150514341】

女：你有看過他們隨便掃一掃就走了？

男：有啊！

女：所以你印象中覺得服務怎樣？

男：不好啊，只有洗澡好而已。【A 20150514342】

女：你會不會想與你前妻與失聯的小孩聯繫？

男：沒有！【A 20150514343】

女：沒有這個想法？

男：早就離開，10 歲就離開沒有用。【A 20150514344】

女：我們從小到大你最想回到哪個年紀？

男：我不知道，都一樣啊沒有人管，或許做兵時候比較勞累。【A 20150514345】

女：做兵那段時間比較好吧，我測試兩次你都覺得這段時間到 48 歲是你最快樂的時間，你做遊民有看到什麼現象嗎？

男：喝酒打架的比較多。【A 20150514346】

女：是因為大家都聚在一起講話容易不對盤，然後就起衝突，是嗎？

男：對啊。【A 20150514347】

女：那做遊民有沒有比較特別的經驗，或者是人家看到你們會賞錢？

男：有啊。【A 20150514348】

女：那你們的想法是什麼？

男：就很感謝啊，人家如果拿錢、拿麵包給我們吃，就很感謝，我第一次當遊民的時候，去住在東海國中的橋下，那時候還有摩托車，感覺當遊民是天堂，不愁吃不愁穿還有錢，很快樂很自在，只要不犯法就好了。【A 20150514349】

女：那時候在外環道那邊，你重說在哪邊？

男：東海國中橋下。【A 20150514350】

女：住多久？

男：半年。【A 20150514351】

女：那下雨颱風的時候？

男：就沒有辦法住。【A 20150514352】

女：就會跑到別的地方？

男：對。【A 20150514352】

女：那時候也都一個人？

男：對。【A 20150514353】

女：覺得不愁吃不愁穿，因為那時候勞保的錢還有？

男：對，還有。【A 20150514354】

女：所以你那時候也覺得不錯，後來才搬到鐵花村這一帶嗎？

男：對，宿舍。【A 20150514355】

女：那有什麼樣的經驗嗎？

男：一天到晚遭小偷。【A 20150514356】

女：小偷會來偷遊民的東西？

男：遊民偷遊民。【A 20150514357】

女：那你們知道會是誰做的嗎？

男：知道是誰也沒有辦法啊。【A 20150514358】

女：為什麼？

男：要打也不好意思啊。【A 20150514359】

女：在遊民裡面你們會有分階級嗎？還是有什麼先到、後到的默契嗎？

男：沒有！【A 20150514360】

女：台東的遊民有多少個你認識？

男：人安那邊就有 40 個。【A 20150514361】

女：人安那邊就有 40 個遊民喔！

男：都去領便當。【A 20150514362】

女：可是有的不一定是遊民只是去領便當而已，還是他們真的是遊民？

男：跟遊民差不多。【A 20150514363】

女：你自己做遊民這麼多年了，你可以分辨哪些是遊民嗎？

男：可以啊。【A 20150514364】

女：比如說哪些看起來是假遊民？

男：他有領補助還去領補助那種就假遊民，有的是真的沒有錢，像蔡卓聖那個他有在工作，去洗車場一天 300，像他就是真正的遊民。【A 20150514365】

女：他沒有家人嗎？

男：他媽媽啊，他媽媽也是遊民。【A 20150514366】

女：他媽媽也是遊民？都沒有地方住？

男：對啊！

女：你們就是有棲身的地方就可以了，那如果那個地方是別人的呢？

男：我們都找公家機關的地啊。【A 20150514367】

女：你們都找公家機關的處所來住？

男：對！

女：那些被單從哪裡跑出來？

男：睡袋？人家前幾天掉一件，大部分都去回收箱撿。【A 20150514368】

女：你有考慮到衛生的問題嗎？

男：不會啦，現在都不怕衛生了。【A 20150514369】

女：你如果怕衛生就沒有飯吃是吧？

男：怕衛生的人沒有辦法當遊民。【A 20150514370】

女：你會羨慕有工作或不是遊民的人嗎？

男：不會。【A 20150514371】

女：不會？

男：以前會，現在不會。【A 20150514372】

女：為什麼？

男：因為我們已經習慣這種生活了。【A 20150514373】

女：你不會因為是他努力而獲得這樣的生活？

男：我覺得是命運。【A 20150514374】

女：你會覺得命運在捉弄你嗎？還是你沒有捉弄的問題，你的命就是這樣？

男：不會。【A 20150514375】

女：可是有人說命運，至少還有一個運，不管是老天爺再轉運還是你，都靠自己決定。

男：改變不了，本來沒有撞到還有機會工作啊，那時候也有在做啊！【A 20150514376】

女：做什麼工作？

男：做粗工，搬磚塊，打牆壁像我啊，我那天帶我朋友去做，他是小兒麻痺症，也是在做啊，有在工作的我才會借他錢，沒有工作的不會借。【A 20150514377】

女：真的也要為自己想想，對不對？那你有沒有想跟我說的？

男：我不知道要說什麼啊！你要問啊！【A 20150514378】

女：你有沒有什麼想法？有關於你的未來？

男：我以前想要自殺，現在是已經沒有辦法自殺了。【A 20150514379】

女：以前因為為什麼事想要自殺？

男：就很會想啊！【A 20150514380】

女：特別是什麼時候想要自殺？

男：精神病的時候，吃過安眠藥沒有用。【A 20150514381】

女：你試過安眠藥還有什麼嗎？

男：沒有。【A 20150514382】

女：沒有啊，就安眠藥？

男：怕死啊，我就是怕死，吃安眠藥又不會怎樣。【A 20150514383】

女：你吃幾顆？

男：我吃 16 顆。【A 20150514384】

女：還好沒怎樣，命是老天爺給我們有多長都注定，就這樣想啦。

男：我們命不值錢，沒有用。【A 20150514385】

女：別這樣想啦，生命真的還很長。

男：我去看，命比我苦的還很多，養護中心那個，已經快 70 歲了，我在那邊人家也對我很好啊，每天都用吃的給我吃，一個老阿伯，後來我就包 500 塊紅包給他，到現在還沒有走，那個也是年輕的時候去阿拉伯，回來房子不知道怎麼樣被弄到沒有房子。【A 20150514386】

女：所以你看到他們的處境比你還可憐，你會感到慶幸嗎？

男：會啊。【A 20150514387】

女：會想說慶幸和珍惜，那還不錯，要好好的活下去。

男：我就說不知道怎麼活了啊。【A 20150514388】

女：我一直在想怎樣找出你活下去的生命力，你會不會想再學一些美術的東西？

男：本來想學刺青，想一想也不可以，這樣會危害到人家。【A 20150514389】

女：危害到人家？你覺得刺青不好嗎？

男：不好。【A 20150514390】

女：為什麼？

男：他刺了要貼撒隆巴斯(某藥用貼布品牌)，我以前幫人家修改得很漂亮，人家刺壞掉的我再幫他修改，人家都說我刺得很好，現在人家都說我刺得亂七八糟。【A 20150514391】

女：你覺得這樣刺得亂七八糟(指他身上刺青圖)，咦你的拖鞋就那一雙喔？

男：穿的住啊！【A 20150514392】

女：哪一種鞋子你比較好穿，是只有左腳比較穿不住嗎？

男：不是，我穿的時候會拐到腳。【A 20150514393】

女：如果是像布鞋這樣呢？

男：不要，我沒有辦法穿。【A 20150514394】

女：如果刺到東西怎麼辦？

男：不會！【A 20150514395】

女：那你走路做什麼的就要小心一點，我們今天訪談就到這邊，謝謝您的參與。

訪談同意書

參與研究同意書

本人 林○○ 經研究者詳細說明研究目的與性質後，同意參加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楊幸錦同學所進行的「失根者-一位身心障礙遊民的生命故事」，對個人經驗進行觀察與訪談。

經由詳細說明後，本人已經充分了解以下有關我參與此研究的各項權利與義務等重點：

1. 本研究將遵行研究倫理進行研究，故可確保本人之有關權益。
2. 本次觀察與訪談旨在瞭解並收集本人與他人合作學習之經驗看法。
3. 本人同意此觀察過程中可以錄影與錄音，作為研究之用。
4. 研究者對本人所提供之錄影與錄音資料有保密責任。使用上，只有研究者可在研究教學中使用，關於觀察與訪談內容，研究者將在刪除足以辨識個人背景資料之內容後，才在研究報告中呈現，並不為其他用途之使用。

參與者簽名： 林○○

研究者簽名： 楊幸錦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